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ITU) للاتصالات الدولي الاتحاد في والمحفوظات المكتبة قسم أجزاء الضوئي بالمسح تصوير نتاج (PDF) الإلكترونية النسخة هذه والمحفوظات المكتبة قسم في المتوفرة الوثائق ضمن أصلية ورقية وثيقة من نقلأً.

此电子版（PDF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国际电信联盟

**CCITT**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

蓝皮书

---

卷 I .2

**意见和决议  
关于 CCITT 的组织  
和工作程序的建议(A 系列)**

---



第九次全体会议

1988年11月14—25日 墨尔本

1989年 日内瓦



国际电信联盟

**CCITT**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

蓝皮书

---

卷 I .2

**意见和决议  
关于 CCITT 的组织  
和工作程序的建议(A 系列)**

---



第九次全体会议

1988年11月14—25日 墨尔本

1989年 日内瓦

ISBN 92-61-03895-6



© ITU

中国印刷

**CCITT 图书目录**  
**第九次全体会议 (1988 年)**

**蓝 皮 书**

**卷 I**

- 卷 I . 1      — 全会会议记录和报告  
                  研究组及研究课题一览表
- 卷 I . 2      — 意见和决议  
                  关于 CCITT 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的建议 (A 系列)
- 卷 I . 3      — 术语和定义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词 关于措词含义的建议 (B 系列) 和综合电信统计的建议 (C 系列)
- 卷 I . 4      — 蓝皮书索引

**卷 II**

- 卷 II . 1     — 一般资费原则 — 国际电信业务的资费和帐务 D 系列建议 (第 III 研究组)
- 卷 II . 2     — 电话网和 ISDN — 运营、编号、选路和移动业务 建议 E. 100-E. 333 (第 II 研究组)
- 卷 II . 3     — 电话网和 ISDN — 服务质量、网络管理和话务工程 建议 E. 401-E. 880 (第 II 研究组)
- 卷 II . 4     — 电报业务和移动业务 — 运营和服务质量 建议 F. 1-F. 140 (第 I 研究组)
- 卷 II . 5     —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数据传输业务和会议电信业务 — 运营和服务质量 建议 F. 160-F. 353、F. 600、F. 601、F. 710-F. 730 (第 I 研究组)
- 卷 II . 6     — 报文处理和查号业务 — 运营和服务的限定 建议 F. 400-F. 422、F. 500 (第 I 研究组)

**卷 III**

- 卷 III . 1    — 国际电话连接和电路的一般特性 建议 G. 100-G. 181 (第 XII 和 XV 研究组)

- 卷 III. 2 — 国际模拟载波系统 建议 G. 211-G. 544 (第 XV 研究组)
- 卷 III. 3 — 传输媒质 — 特性 建议 G. 601-G. 654 (第 XV 研究组)
- 卷 III. 4 — 数字传输系统的概况; 终端设备 建议 G. 700-G. 795 (第 XV 和第 XVIII 研究组)
- 卷 III. 5 — 数字网、数字段和数字线路系统 建议 G. 801-G. 956 (第 XV 和第 XVIII 研究组)
- 卷 III. 6 — 非话信号的线路传输 声音节目和电视信号的传输 H 和 J 系列建议 (第 XV 研究组)
- 卷 III. 7 — 综合业务数字网 (ISDN) — 一般结构和服务能力 建议 I. 110-I. 257 (第 XVIII 研究组)
- 卷 III. 8 — 综合业务数字网 (ISDN) — 全网概貌和功能、ISDN 用户—网络接口 建议 I. 310-I. 470 (第 XVIII 研究组)
- 卷 III. 9 — 综合业务数字网 (ISDN) — 网间接口和维护原则 建议 I. 500-I. 605 (第 XVIII 研究组)

#### 卷 IV

- 卷 IV. 1 — 一般维护原则: 国际传输系统和电话电路的维护 建议 M. 10-M. 782 (第 IV 研究组)
- 卷 IV. 2 — 国际电报、相片传真和租用电路的维护 国际公用电话网的维护 海事卫星和数据传输系统的维护 建议 M. 800-M. 1375 (第 IV 研究组)
- 卷 IV. 3 — 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的维护 N 系列建议 (第 IV 研究组)
- 卷 IV. 4 —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O 系列建议 (第 IV 研究组)
- 卷 V — 电话传输质量 P 系列建议 (第 XII 研究组)

#### 卷 VI

- 卷 VI. 1 — 电话交换和信令的一般建议 ISDN 中服务的功能和信息流 — 增补 建议 Q. 1-Q. 118 (乙) (第 XI 研究组)
- 卷 VI. 2 — 四号和五号信令系统技术规程 建议 Q. 120-Q. 180 (第 XI 研究组)
- 卷 VI. 3 — 六号信令系统技术规程 建议 Q. 251-Q. 300 (第 XI 研究组)
- 卷 VI. 4 — R1 和 R2 信令系统技术规程 建议 Q. 310-Q. 490 (第 XI 研究组)
- 卷 VI. 5 — 综合数字网和模拟—数字混合网中的数字本地、转接、组合交换机和国际交换机 增补 建议 Q. 500-Q. 554 (第 XI 研究组)
- 卷 VI. 6 — 各信令系统之间的配合 建议 Q. 601-Q. 699 (第 XI 研究组)
- 卷 VI. 7 — 七号信令系统技术规程 建议 Q. 700-Q. 716 (第 XI 研究组)
- 卷 VI. 8 — 七号信令系统技术规程 建议 Q. 721-Q. 766 (第 XI 研究组)
- 卷 VI. 9 — 七号信令系统技术规程 建议 Q. 771-Q. 795 (第 XI 研究组)
- 卷 VI. 10 — 一号数字用户信令系统 (DSS 1) 数据链路层 建议 Q. 920-Q. 921 (第 XI 研究组)
- 卷 VI. 11 — 一号数字用户信令系统 (DSS 1) 网络层、用户—网路管理 建议 Q. 930-Q. 940 (第 XI 研究组)

- 卷 VI. 12 — 公用陆地移动网 与 ISDN 和 PSTN 的互通 建议 Q. 1000-Q. 1032 (第 XI 研究组)  
卷 VI. 13 — 公用陆地移动网 移动应用部分和接口 建议 Q. 1051-Q. 1063 (第 XI 研究组)  
卷 VI. 14 — 与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的互通 建议 Q. 1100-Q. 1152 (第 XI 研究组)

## 卷 VII

- 卷 VII. 1 — 电报传输 R 系列建议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S 系列建议 (第 IX 研究组)  
卷 VII. 2 — 电报交换 U 系列建议 (第 IX 研究组)  
卷 VII. 3 —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和协议 建议 T. 0-T. 63 (第 VIII 研究组)  
卷 VII. 4 — 智能用户电报各建议中的一致性测试规程 建议 T. 64 (第 VIII 研究组)  
卷 VII. 5 —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和协议 建议 T. 65-T. 101, T. 150-T. 390 (第 VIII 研究组)  
卷 VII. 6 —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和协议 建议 T. 400-T. 418 (第 VIII 研究组)  
卷 VII. 7 —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和协议 建议 T. 431-T. 564 (第 VIII 研究组)

## 卷 VIII

- 卷 VIII. 1 —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V 系列建议 (第 XVII 研究组)  
卷 VIII. 2 — 数据通信网：业务和设施，接口 建议 X. 1-X. 32 (第 VII 研究组)  
卷 VIII. 3 — 数据通信网：传输，信令和交换，网络概貌，维护和管理安排 建议 X. 40-X. 181 (第 VII 研究组)  
卷 VIII. 4 — 数据通信网：开放系统互连 (OSI) — 模型和记法表示，服务限定 建议 X. 200-X. 219 (第 VII 研究组)  
卷 VIII. 5 — 数据通信网：开放系统互连 (OSI) — 协议技术规程，一致性测试 建议 X. 220-X. 290 (第 VII 研究组)  
卷 VIII. 6 — 数据通信网：网间互通，移动数据传输系统，网间管理 建议 X. 300-X. 370 (第 VII 研究组)  
卷 VIII. 7 — 数据通信网：报文处理系统 建议 X. 400-X. 420 (第 VII 研究组)  
卷 VIII. 8 — 数据通信网：号码簿 建议 X. 500-X. 521 (第 VII 研究组)  
  
卷 IX — 干扰的防护 K 系列建议 (第 V 研究组) 电缆及外线设备的其他部件的结构、安装和防护 L 系列建议 (第 VI 研究组)

## 卷 X

- 卷 X. 1 — 功能规格和描述语言 (SDL) 使用形式描述方法 (FDT) 的标准 建议 Z. 100 和附件 A、B、C 和 E 建议 Z. 110 (第 X 研究组)  
卷 X. 2 — 建议 Z. 100 的附件 D：SDL 用户指南 (第 X 研究组)

- 卷 X . 3 — 建议 Z. 100 的附件 F. 1: SDL 形式定义 介绍 (第 X 研究组)
- 卷 X . 4 — 建议 Z. 100 的附件 F. 2: SDL 形式定义 静态语义学 (第 X 研究组)
- 卷 X . 5 — 建议 Z. 100 的附件 F. 3: SDL 形式定义 动态语义学 (第 X 研究组)
- 卷 X . 6 — CCITT 高级语言 (CHILL) 建议 Z. 200 (第 X 研究组)
- 卷 X . 7 — 人机语言 (MML) 建议 Z. 301-Z. 341 (第 X 研究组)

## 蓝皮书卷 I. 2 目录

### 全会通过的决议和发表的意见

决议号	页
1 在《国际电信公约》的规则外再加的 CCITT 议事规则	3
2 批准两届全会间新的和修改的建议	13
3 参加 CCITT 的活动。向计划委员会、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提交信息	15
4 出版 CCITT 色皮书	16
5 CCITT 建议的编号和安排	19
7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的合作	21
8 与 IEC 在电缆、有线、光纤和波导标准化方面的合作	22
9 电联在太空通信领域里的工作	24
11 与万国邮政联盟（UPU）的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CCPS） 在研究与邮政和电信都有关的新业务方面的合作	25
12 计划委员会	26
13 CCITT 规定的国际公众业务的通用名称的保护	28
14 CCITT 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	29
17 CCITT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中的卓越地位	31

18	CCITT 工作方法和结构的未来发展	33
----	--------------------	----

意见号		页
1	CCITT 会议的地点 — 邀请	35
3	对新课题草案和对新的或修改的手册提案的初步审议	36
5	在地区计划会议上审议计划委员会职责以外的某些问题	37
7	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的指定	38

## A 系列 建议 CCITT 工作的组织

### 建议号

A. 1	与 CCITT 研究课题有关的文稿的介绍	41
A. 10	术语和定义	45
A. 12	在电信定义方面与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的合作	46
A. 13	在电信使用的图形符号和图表方面与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的合作	46
A. 14	定义的出版	47
A. 15	CCITT 文本的介绍	47
A. 20	在数据传输方面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55
A. 21	在 CCITT 规定的信息通信 (Telematic) 业务方面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57
A. 22	在信息技术方面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58
A. 30	业务的严重恶化或中断	59

## 卷 I. 2

# 全会通过的决议和发表的意见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决 议

决议号 标 题

- 1 在《国际电信公约》的规则外再加的 CCITT 议事规则
- 2 批准两届全会间新的和修改的建议
- 3 参加 CCITT 的活动。向计划委员会、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提交信息
- 4 出版 CCITT 色皮书
- 5 CCITT 建议的编号和安排
- 7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 (IEC) 的合作
- 8 与 IEC 在电缆、有线、光纤和波导标准化方面的合作
- 9 电联在太空通信领域里的工作
- 11 与万国邮政联盟 (UPU) 的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 (CCPS)  
在研究与邮政和电信都有关的新业务方面的合作
- 12 计划委员会
- 13 CCITT 规定的国际公众业务的通用名称的保护
- 14 CCITT 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
- 17 CCITT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中的卓越地位
- 18 CCITT 工作方法和结构的未来发展

## 第 1 号 决 议

### 在《国际电信公约》的规则外再加的 CCITT 议事规则

(1956 和 1958 年日内瓦；1960 年新德里；1964 年日内瓦；  
1968 年马德普拉塔；1972、1976 和 1980 年日内瓦；  
1984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1988 年墨尔本)

CCITT

鉴于

《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内罗毕) 第 11、14、16 和 68—76 条；

决定

对 1982 年的内罗毕《公约》的总规则中有关 CCITT 的部分作以下补充规定：

## I. 全会 (PA)

- 1 如果全会在电联所在地召开，具体的开会日期由 CCITT 主任经电联秘书长同意后决定。如全会在不在电联所在地召开，开会的具体日期由邀请国政府经 CCITT 主主任同意后决定。
- 2 CCITT 主主任应邀请电联的所有会员参加全会，还应向那些作为 CCITT 成员的经认可的私营机构 (RPOA) 发出邀请。如全会在不在电联所在地召开，CCITT 主主任将代表邀请国政府发出上述邀请。
- 3 愿意参加全会的 CCITT 成员至少在开会前一个月，通过信函或电报将主管部门的代表姓名尤其是代表团团长和将参加全会会议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告知 CCITT 主主任。如有邀请国时，CCITT 主主任需将此信息告知邀请国政府的主管部门。
- 4 CCITT 主主任应邀请 CCIR 主任、联合国、允许电联的代表互惠地参加其会议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那些根据《公约》(1982 年内罗毕) 第 398 款有权参加 CCITT 工作的国际组织和地区电信组织以顾问身份参加全会。要求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的和地区的电信组织按照上述第 3 点为 CCITT 成员规定的办法告知其观察员的姓名。
- 5 全会正式召开前代表团团长将开会：
  - a) 根据 CCITT 主主任的建议准备全会工作计划以提交给全会第一次会议；
  - b) 指定拟提名为副主席的人选，需要时（全会如在电联所在地召开）指定全会的主席人选；
  - c) 确定向全会提议建立的各个委员会。
- 6 通常，建议成立下述委员会：
  - a) “CCITT 组织和工作方法委员会” (A 委员会)，  
它将审查 CCITT 的组织和工作方法。
  - b) “CCITT 工作计划委员会” (B 委员会)，  
该委员会首先应考虑研究组所建议的研究（或进一步研究）课题，确定这些课题是否适合研究，核査向不同研究组提交的课题有否重复，合并有关联的课题；其次，向全会提交报告，书面提出建议研究的课题、给各研究组的课题分配及各课题的优先程度。  
此工作计划委员会组成如下：
    - 各研究组和全会建立的其它各小组的主席；
    - 代表团成员。
  - c) “预算控制委员会” (C 委员会)，  
该委员会根据《公约》(1982 年内罗毕) 第 410 款和 476 款，审查在下届全会以前 CCITT 所需的财政估算和本届全会的开支帐务。
  - d) “技术援助委员会” (D 委员会)，  
该委员会制定对电联所有会员国都有益的国内电信网的规划、建立和管理政策以供全会采用。  
初步审查特别自治组 (GAS) 的工作报告，制定下一研究期的导则以便出版新的手册或将现行手册增加新的部分，并考虑建立新的 GAS 的建议。  
向全会建议组织研讨会或讨论会所需的有益的规定，这些研讨会或讨论会可与在电联总部以外召开的 CCITT 会议（特别是地区计划委员会议）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范围内的或其它国

际组织的计划一起安排。

e) “编辑委员会”。

7 如代表团团长们认为有必要，还可建立全会的其它委员会。

8 全会期间，代表团团长们将开会：

- a) 考虑 CCITT 组织和工作方法委员会的建议，尤其是关于研究组的组成；
- b) 起草关于指派研究组、计划委员会和其它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的建议。

9 全会将成立上述 § 6 和 § 7 中所列的委员会。根据 CCITT 组织和工作方法委员会和技术援助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代表团团长们对这些建议的评价，还将建立研究组和需要时建立其它小组。考虑了代表团团长们的建议后，全会将指派研究组、计划委员会和其它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见上述 § 8）。

10 全会的工作计划中应安排足够的时间考虑 CCITT 下一研究期的重要的行政和组织方面的问题。通常工作顺序建议如下：

10.1 全会将审议研究组的最终报告和 CCITT 主任关于上一研究期的活动报告，批准这些报告中的建议并将课题目录记录在案。

全会开会期间，研究组主席随时向全会提供有关其研究组的情况。

10.2 CCITT 组织和工作方法委员会将开会起草有关 CCITT 工作组织的建议。

10.3 预算控制委员会将开会通过本届全会的预算和起草报告，建议全会批准 CCITT 至下次全会所需的财政估算，以便按照《公约》第 410 款（1982 年内罗毕）提交电联行政理事会。

10.4 技术援助委员会可同时举行会议。

10.5 全会应指定新研究期的研究组、计划委员会和其它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

10.6 CCITT 工作计划委员会开会起草工作计划草案 [见上述 § 6 b)]。

11 根据 CCITT 工作计划委员会的建议，全会应：

- a) 拟定直至下届全会将研究或进一步研究的课题的目录和内容；
- b) 将这些课题分配给各个研究组和其它小组；
- c) 如一个课题涉及几个研究组，需决定：
  - 要否成立一个由有关研究组成员组成的联合工作组，或
  - 是否委托一个研究组研究，而在各个国家机构的范围内进行必要的协调。
- d) 需要时可成立由相关的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同类研究组协调小组，协调该系统内研究组的研究情况。

12 由研究组起草的提交全会表决的建议如获得多数票可认为已被通过；除非代表团要求提及投票情况，全会只记录表决的结果，不表列投票赞成或反对的代表团。

13 如全会上不是一致同意而是通过表决通过的建议，该建议中将记录如下的表决结果：“经 X 票对 X 票多  
数同意，X 票弃权，CCITT 制定建议……”。

14 如果一个国家不是由一个主管部门作代表，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不管成员多少将总共给以一票表决权。

15 全会接受和考虑由其成立的各委员会的报告并对这些委员会提交的建议作出最后决定。

## II. 主 任

1 对全会、研究组和其它小组的会议，主任应采取必要的准备措施并协调他们的工作以使会议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取得最佳结果。为此，在取得研究组主席同意后，主任可以决定成立附属于某一研究组的工作组或成立包括几个研究组的共同工作组，其目的是为了研究一个课题或一组课题。经主席同意主任将确定研究组和工作组会议的日期及会议计划以及根据工作性质和 CCITT 秘书处的可能，将会议合并召开。

2 在估算 CCITT 至下次全会所需的财政时，主任应向全会通报（供参考）上次全会以来几年的帐务总结以及至下次全会 CCITT 所需的财政开支的估算。

CCITT 的开支估算首先提交预算控制委员会初步审查，预算控制委员会主席应向全会起草开支估算的报告。经通过后，CCITT 主任应将 CCITT 的开支估算提交给电联秘书长，以便提交行政理事会。

3 主任应按照全会通过的财政需求的估算，将 CCITT 下年度的估算通知秘书长，以便列入拟提交给理事会的电联年度预算估算内。

4 CCITT 主任应先将本次全会的开支帐务情况提交预算控制委员会初步审查，然后交全会通过。

5 主任对其收到的关于下一研究期研究组和其它小组的组织、职能和工作计划的建议，向全会提交完整的报告，如主任认为需要可以对这些建议提出他自己的意见。

此外，在《公约》规定的范围内，主任可以向全会提交他认为有助于改进 CCITT 工作的任何报告和建议，以便全会作出决定。尤其，如主任认为需要时，他将向全会提交关于下一研究期研究组的组织和职能的建议。

6 全会闭幕后，主任应向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被认可的私营机构以及参加 CCITT 活动的科学和工业组织提供全会成立的研究组和其它小组的名单，包括将课题委托各组研究的分配情况，并要求他们告知主任希望参加哪些研究组或其它小组。

此外，他应向国际组织提供全会成立的研究组和其它小组的名单，要求他们告知主任他们愿意以顾问身份参加哪些研究组或其它小组。

7 要求主管部门和其它参加的组织在每次全会后，迅速提供这些详细情况，不得迟于他们收到 CCITT 主任的通函后两个月，并经常地进行更改。

8 在两届全会之间，当情况需要时，主任在预算可能的范围内有权采取特别措施以保证 CCITT 工作的有效性。

### III. 研究组和其它小组

#### 1 研究组类别

- 1.1 研究组分为正常的研究组和 CCITT/CCIR 联合研究组。  
每个研究组的工作范围的明确说明应由全会通过。
- 1.2 由两个咨委会的全会批准成立的联合研究组在建议草案拟定后应向最先召开的全会提出建议草案；该全会通过的联合研究组的建议草案，应视为临时通过的建议，有待于另一个咨委会的全会通过。  
两咨委会中的一个应负责管理联合研究组，该咨委会指定一人为该组主席，另一个咨委会指定一人为副主席。
- 1.3 为便于工作，研究组可以成立工作组对全会分配给本组的课题作些预备性研究。

#### 2 其它小组的类别

- 2.1 由全会建立并向全会直接报告的特别自治组（GAS），按照《公约》（1982 年内罗毕）第 14、15、20、22、24、64 和 327 款从事 CCITT 进行的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研究。
- 2.2 全会批准成立的联合工作组向成立该工作组的全会所指定的归口研究组提交草案。
- 2.3 可以成立地区小组以从事对电联某一地区的一些国家和主管部门特别感兴趣的课题的研究（如资费组）。

#### 3 在日内瓦以外开会

- 3.1 按照第 1 号意见，如应电联会员国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机构的邀请，研究组或工作组可以在日内瓦以外举行会议（例如结合讨论会或研讨会）。只有向全会或 CCITT 研究组会议发出的邀请才能被考虑，并且与 CCITT 主任协商后，只有费用与理事会分配给 CCITT 的资金相一致，上述邀请才能最后被接受。
- 3.2 只有满足《公约》（1982 年内罗毕）所附的第 3 号决议规定的条件和电联理事会第 304 号决定，才能发出和接受上述 § 3.1 中提及的邀请，相关的会议才能在日内瓦以外举行。
- 3.3 如因某种原因取消邀请，应向各主管部门建议，原则上按原来计划的日期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 4 参加会议

- 4.1 主管部门、经认可的私营机构和科学或工业组织通过指定选择对研究的课题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调研出满意结果的适能的专家参加他们愿意参加的研究组或其它小组的工作，在注册时，应说明与会者的姓名。但是，特殊情况下，对某一研究组或其它小组注册时，可以不明确相关参加者姓名。国际组织<sup>①</sup> 应告知它们希望派往与会的观察员姓名。
- 4.2 为研究 CCITT 和 CCIR 共同感兴趣的课题，主管部门、经认可的私营机构和科学或工业组织也可以指派 CCIR 的参加者参加 CCITT 的研究组；这种指派无需承担分摊 CCITT 费用的义务。

<sup>①</sup> 以咨询身份参与 CCITT 工作的组织，可在《国际电信公约》第 68 条和第 72 条查阅。

## 5 开会频次

- 5.1 在全会末期和下述 § 5.5 中提及的会议之间，研究组通常只召开一次会议。然而，经 CCITT 主任批准，可以增加一些会议，讨论用通信的方法不能解决的问题 [《公约》(1982 年内罗毕) 第 427 条]。特别是这些额外的会议有助于使用第 2 号决议中的程序通过新的建议。
- 5.2 制定工作计划时，会议时间表必须考虑主管部门、经认可的私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参加机构）作出反应及准备文件所需的时间。除非为了有效进展的需要，会议不应开得太频繁。应考虑秘书处提供必要文件的能力。如果安排的某次会议距上次会议的间隔少于 6 至 8 个月就有可能来不及准备好所有的文件。
- 5.3 研究组共同关心的会议或涉及几个组密切相关问题的会议，如有可能在安排时应使主管部门能派遣一个代表或代理参加几个会议。应尽可能安排使研究组在会议期间及时交换他们所需的信息。此外，为了他们的主管部门的利益，应使世界各地同专业或有关联专业的专家能直接相互接触。还应避免使得有关专家经常离开他们所在的国家。
- 5.4 会议时间表编制后应事先（一年）传送给各参加单位，使其有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内研究问题和提交文稿，并使 CCITT 秘书处有时间分发文稿。这样，研究组主席和代表们就有机会事先研究文稿，从而使会议更有效益并缩短会期。
- 5.5 每一研究期的研究组末期会议应不迟于全会召开前四个月前结束，以保证准备好完整的和首尾一致的最终报告并使参加全会的代表们有机会透彻地进行研究。
- 5.6 为实现后面 § III.10 中所述的目标，研究组末期会议计划应由 CCITT 主任与每个研究组主席协商后制定。
- 5.7 与 CCITT 主任协商后，研究组可以在末期会议与新研究期首次会议之间，按照现行的研究组组织对正在进行的活动安排召开会议。这种正在进行的活动应列于该研究组末期会议的报告内。

## 6 研究和会议的准备

- 6.1 在每个研究期开始时，各个研究组主席在 CCITT 秘书处帮助下，应准备该研究期的组织建议和活动计划。活动计划应考虑全会决定的优先项目和协调性安排。  
所建议的活动计划的实施取决于收到 CCITT 成员的稿件和会上参加者发表的意见。
- 6.2 在主席的帮助下，CCITT 秘书处应准备一份集体信函，附有议程、工作计划草案以及每个课题的题目备查。
- 工作计划应说明每天研究的课题，但必须注意应根据工作进程的速度作变动。主席应尽可能地遵循该计划。

这种集体信函应尽可能在会议开始前二个月被参加 CCITT 特定研究组活动的单位收妥。集体信函应附有登记表供这些单位表明参加会议。登记表应退还 CCITT 秘书处以便开会前一个月能收到。登记表应注明预计参加者的姓名。如果不能提供姓名，应指明预计参加的人数。这种信息有助于登记处理和及时准备登

记资料。没有预先登记参加会议的可能会迟延收到其文件。

如果拟议中的会议以前没有计划和安排时间或如果打算按第 2 号决议通过，应至少在开会前三个月收到集体信函。

6.3 如果没有提供足够数量的文稿或收到文稿迟到的通知，就不应召开会议。在征得有关研究组或工作组主席同意后，CCITT 主任可以决定是否取消会议。

6.4 如果收到的文稿表明对某一问题（或一个问题的某一部分）的回答较一致，在 CCITT 秘书处协助下，主席可以提交一个答复草案，可能时还可附有建议草案。

6.5 如收到的文稿表明有不同的建议或观点，在主席的合作下，秘书处应准备一份总结对课题不同看法和研究程度的概要。

## 7 会议的开法

7.1 在 CCITT 秘书协助下主席在会议期间主持辩论。

7.2 对收到的文稿不够充分的课题，主席有权决定不进行讨论。

7.3 对于没有得到任何文稿的课题不应列入会议的议程，在研究期结束时应从研究的课题一览表中删去。

7.4 在会议期间研究组和工作组可以成立工作小组（人数尽可能少）以研究分配给该研究组和工作组的课题。

7.5 研究组可将某一课题或一组课题委托一个特别工作组作初步研究。经另一个研究组（如需要，经另外几个研究组）同意，可以委托一个特别联合工作组研究有关研究组共同关心的某一个课题或一组课题。如果紧急，经相关研究组主席同意和与 CCITT 主任商量即可建立。这些研究组中有一个称为归口的研究组对研究负最终责任。在特别联合工作组中用作讨论的文稿应只寄送给在特别联合工作组注册的成员；只有特别联合工作组的报告才寄送给有关研究组的所有成员。

7.6 只有对课题进行仔细考虑后研究组才成立工作组或分工作组，应尽可能避免工作组和分工作组的任意增设。

7.7 地区资费组会议原则上应限于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机构〔这些术语的定义见《公约》（1982 年内罗毕）附录 2〕的代表和代理。但每个地区资费组可以邀请其他参加者参加整个或部分会议。

7.8 在研究组之间和/或工作组之间应制定一种联络说明的格式，应包括：

- 联络文件的来源；
- 信息的性质和目标，例如：
  - 为采取行动提交的文件，
  - 为征求意见提交的文件，
  - 供参考的文件等等，……

## 8 使用特别报告人和联络代表

8.1 应尽可能鼓励通过通信方式研究课题，至少在研究初期是如此。为此，研究组或工作组可亲自指定一

个特别报告人，单独工作或与其他人合作，对比较复杂的课题进行初步研究和/或准备一个对某一课题的答复草案，提交给研究组或工作组。

8.2 当一个特别报告人与其他合作者一起工作时，他可以选择他认为最合适的工作方法——通信或开小组会。特别报告人应建立合作者的名单（报告人小组的成员）。在以后的会议上，这名单应更新并抄送一份给CCITT秘书处。

特别报告人应提交工作结果报告供下次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审议。

8.3 特别报告人的工作方法举例如下：

8.3.1 一种办法是，指定一个特别报告人分析按正常方式分发的文稿内容，并起草一个报告提出分析的结果。报告本身也作为文稿提交。

8.3.2 另一种办法是，指定一个特别报告人研究作决定前需要详细考虑的某一个课题。在初步研究课题时他主要与有兴趣的其他合作者用通信方式进行工作。文稿可直接提交给特别报告人（如果愿意，抄一份给CCITT秘书处）。CCITT秘书处和电联公共服务部根据特别报告人的要求翻译和分发文件。但初始的文件只限于分发给与特别报告人合作的小组成员。

经常会发生光靠通信难以使研究有所进展的情况。与合作者商量会议的必要性和文稿的可用性后，特别报告人得到研究组的同意（或研究组主席与CCITT主任协商——如果因时间的原因不可能征求研究组的同意）后可以召开合作者会议。特别报告人应对这种会议负责全部的必要安排，保证给合作者充分的会议通知。如果从事密切相联课题的若干研究组的特别报告人之间需要紧密协调时，得到相关研究组的同意（或研究组主席与CCITT主任协商——如果因为时间的原因不可能征得研究组的同意）后可以召开一次这些特别报告人会议。

8.3.3 当工作已经结束或不能进一步开展时，特别报告人可以准备一份文件提交给负责该课题的研究组。这个文件作为特别报告人的报告，编写时可以包括一个建议草案，或者如果表达的意见太多并且太分散，可以包括一个总结性意见，这样课题就可退回研究组由其负责进一步研究。

8.4 如果某一研究领域需要若干研究组之间的协调，应指定联络代表<sup>②</sup>。联络代表与CCITT秘书处一起负责，根据研究组确定的具体职能和工作方法保证与所及研究组（CCITT和CCIR）进行有效的人员联络。

8.5 拟翻译的进展报告和建议的建议草案应在原来的研究组或工作组下次会议前两个月送给CCITT主任。

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使用的其它报告和联络文件应至少在开会前7个工作日由CCITT秘书处收妥。只有当产生该文件的会议日期不允许及时提供时才能有例外。任何情况下CCITT一个研究组发出的联络文件均不能在另一个CCITT研究组作为白色文稿复制。

联络说明必须用单独的纸页准备，附在报告后面。

② 特别报告人本人可以被指定为一个或多个研究组的联络代表，或为一个研究组范围内的某个课题指定若干个联络代表，这取决于要求联络的其它研究组的数量。

## 9 准备研究组、工作组或特别联合工作组的报告、建议和新的课题

9.1 由 CCITT 秘书处准备一份研究组、工作组和特别联合工作组会议期间的工作报告。CCITT 秘书处没有参加会议的报告应由会议主席准备。这个报告应精练地提出会议的结果和达成的协议，并应指出留待下次会议进一步研究的要点。通过对文稿、报告等等的相互参照和对某个研究组或工作组的文件资料的参阅，报告的附录数量应严格控制。对会议讨论的迟到文稿（或同等的）最好要有简明的总结。

报告应由两部分组成：

第 I 部分 — 工作组织、对会议期间印发的文稿和/或文件的参阅和可能的总结、主要结果、未来工作的指示、工作组、分工作组和报告人小组计划召开的会议以及研究组一级同意的简要联络说明。

第 II 部分 — 已成熟的被会议接受的建议草案或修改的建议。

9.2 为协助 CCITT 秘书处完成这任务，研究组或工作组可以安排代表起草报告的某些部分。秘书处应协调这些起草工作。需要时会议可成立编辑小组以改进三种工作语言的建议草案的文本。

9.3 如可能，报告应在会议结束前提交通过；否则，报告将提交会议主席认可。

9.4 当现行的和已经翻译的 CCITT 文本用作报告的某些部分时，注明引证原出处的报告也应抄送 CCITT 秘书处。如报告中含有 CCITT 图表，即使图表已修改，CCITT 的编号也不应删去。

9.5 对一个研究组来说，如草案已处于完善和达成一致意见时，就应使用第 2 号决议中的批准建议的程序。在决定使用这种程序时应考虑至下次全会尚存留的时间。

9.6 如文本还是临时性的，新的建议草案就不应提交给第 2 号决议的程序或给全会批准。

9.7 CCITT 的各参加单位授权将研究组或工作组的报告和文件转送给他们认为便于协商的专家们，但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特别规定的作为机密处理的报告或文件除外。

9.8 在初始审查新的课题草案时，要求主席严格采用 CCITT 第 3 号意见的标准。在每一个研究期结束时，应提请研究组注意这号意见，以便起草新的课题草案时，他们可以采用该号意见中的标准。

9.9 研究期开始后第一次研究组会议的报告应包括一份所有指定的特别报告人名单。这个名单需要时应在以后的报告中予以更新。

9.10 如在两次全会中间提出课题时，至少需要由电联 20 个会员以通信方式提出要求或同意时才能给以研究。

在这种课题被相关研究组采纳前，上述的批准应需得到主任的同意。只有当相同的课题还未分配给其它研究组时，主任才应给以同意。

## 10 研究组的末期会议

10.1 所有研究组应在全会开会前较充裕的时间里开会，以使每个研究组的期末报告至少在全会开会前一

个月送到各主管部门（见 § III.5.5 和 § III.5.6）。

10.2 主任应将研究组末期会议的日期用集体信函通知各主管部门、经认可的私营机构、科学和工业组织以及国际组织，该信函必须三个月前收妥，这样就有可能按照第 3 号意见提交下一研究期研究的课题草案。

10.3 每个课题研究完毕时，研究组可以指定一个或两个成员准备一个文本，总结最后的工作成果。这个文件将有助于主席和 CCITT 秘书处编制期末报告。

10.4 每个研究组的期末报告由各研究组主席负责，应包括：

- 通过提供课题答复的总结摘要表对研究期间取得的成果进行简短而全面的总结，特别是已经编制了哪些新的和修改的建议草案，并确定这些建议草案的范围、适用性和重要性；
- 新的建议草案和对现行建议进行修改的草案的最后文本；
- 根据第 2 号决议的规定在研究期间通过的任何新的或修改的建议的参阅<sup>③</sup>；
- 向全会建议的下一研究期的课目目录。

10.5 期末报告将是提交给全会的文件。

## IV. 文稿的提交和处理

### 1 文稿的提交

1.1 向一个研究组或别的小组登记过的主管部门、经认可的私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以及国际组织，研究组或工作组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研究组或工作组的参加者，均可通过正式信函向 CCITT 主任寄送对现行研究有关的文稿。

1.2 这些文稿应包括试验的评论或结果，以及打算与有关的研究深入下去的建议。

### 2 文稿的处理

2.1 至少在开会前两个月以上收到的文稿应按正常方式印发。主任应尽可能将收到的文稿一个课题一个课题地加以分类，进行必要的翻译，并以参加者希望的工作语言在有关课题列入议程的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规定的开会日期前寄送给他们。

2.2 如果主席征得该研究组（或工作组）参加者的同意，声明该研究组（或工作组）愿意使用原工作语言的文件，主任应按上述 § 2.1 分类和寄发文件，不再翻译。

2.3 迟于开会前两个月但不少于七个工作日收到的文稿不能按上述 § 2.1 规定的程序处理，而应作为“迟到文稿”按收到的格式和按仅仅是原来的语种以及（如可能）按寄送者翻译成的第二种工作语言进行出版；这些文稿在会议开始时只分发给会议参加者。在这时限内，提供的建议草案将翻译成工作语言。参加的各单位应尽可能将即将提供的“迟到文稿”及其内容至少在开会前两个月告知 CCITT 秘书处。

<sup>③</sup> 按 1989 年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这一条可随时改变。

- 2.4 秘书处至少在开会前一个工作日将迟到文稿准备就绪。
- 2.5 在开会前七个工日以内主任收到的文稿将不列入会议议程、不分发，而是留给下次会议。认为极其重要的文稿，主任可在简短通知的情况下予以接受。
- 2.6 CCITT 主任应坚持各参加单位遵循建议 A.1 中提出的关于文件的介绍、格式和时限的规定。需要时，主任应发函催问。
- 2.7 在征得研究组主席的同意后，CCITT 主任可将不符合建议 A.1 中规定的文稿退还撰稿人以便使其可以被整理成符合那些规定。
- 2.8 除非研究组或工作组因为特殊利益和特别重要另作决定外，CCITT 秘书处不应将迟到文稿作为正常文稿重新印发。迟到文稿不应作为附件列入报告。
- 2.9 有些共同关心的文稿（不仅是偶发性的），例如具有某些科学重要性（测量结果），虽然因收到太迟不能在会前分发，而是作为迟到文稿印发的，也可能例外地在稍后作为文稿分发。
- 2.10 文稿应尽可能向一个研究组提交。但是如果一个参加单位认为其提供的文稿与几个研究组有关，则它应注明主要有关的研究组及其他有关的研究组。该文稿全文印发给主要有关的研究组并用单页纸将文稿的标题、来源和内容概要印发给其它研究组。这个单页文件应按所印发的每个研究组的文稿序列编号。
- 2.11 别的研究组会议的报告摘要或主席、特别报告人或起草小组的报告摘要，如迟于开会前两个月收到应作为临时文件印制并在会议期间分发给参加者。
- 2.12 对于包含有其他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报告的摘要的临时文件，CCITT 秘书处不再作为正常文稿重新印发，因为这些文件通常只在会上使用并且某些有关部分可能早已纳入会议的报告。

## 第 2 号 决 议

### 批准两届全会间新的和修改的建议

(1968 年马德普拉塔；1972、1976 和 1980 年日内瓦；  
1984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1988 年墨尔本)

CCITT

考虑

- (a) 技术和电信业务的迅速变化需要一种加速程序，用于批准两届全会间新的和修改的建议；
- (b) 这种程序的使用应能鼓励减少全会的工作量；

## 决定

按照下列规则可以寻求各会员批准两届全会间的新的和修改的建议：

### 1 先决条件

1.1 根据研究组主席的要求，CCITT 主任应在召开研究组会议时明确地宣布打算应用本决议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他/她应以总结的方式列入具体的提案含义，应提供含有拟考虑的新建议草案或修改的建议草案文本的报告或其它文件的出处。

这些资料应分发给所有会员。

参加会议的邀请和拟使用这种批准程序的建议应由 CCITT 主任发出，以便尽可能至少在开会前三个月收妥。

1.2 只能寻求批准按照内罗毕《公约》第 58 条第 326 款分配的课题所规定的研究组管辖范围内的新建议草案，或者，此外，可寻求批准研究组管辖范围内的某一现行建议的修改，除非该建议的文本明确地排除应用本程序。

1.3 如果某一建议草案（或修改）处于一个以上研究组的管辖范围内，在开始应用本批准程序前，建议批准的研究组主席应协商并考虑任何其它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意见。

1.4 为稳定起见，对某一研究期批准的建议的修改通常在同一研究期内不再应用此程序，除非所建议的修改是补充而不是更改以前文本中达成的协议。

### 2 研究组会议上的要求

2.1 在研究组会议上讨论后，各代表团对采用本批准程序所作的决定必须是一致同意的（但见 § 2.3）。

2.2 这个决定必须在会议期间在会议所有参加者都能得到的最后格式的文本基础上作出。特殊情况下，但只能在会议期间，代表团可以要求更多的时间考虑他们的立场。除非在会议闭幕日后六个星期内这些代表团中的任何一个将其正式的反对意见通知 CCITT 主任，CCITT 主任将按照 3.1 节进行。

2.3 会议期间某一代表可以通知该代表团对应用本程序的决定表示弃权。对于上述 § 2.1，将不计及该代表团的参加。这种弃权可以随后撤回，但只能是在会议期间。

### 3 协商

3.1 CCITT 主任在研究组为寻求批准作出最后决定的一个月内要求各会员在三个月内告知他们是否批准该建议。

这个要求应附有所建议的新建议或修改建议的三种工作语言最后完整文本的出处。

3.2 CCITT 秘书处还将通知参加该研究组工作的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国际组织，他们正在要求各个会员对所建议的新建议或修改建议进行的协商给以答复，但只有会员才有资格答复。

3.3 如果答复的会员有 70% 或以上表示同意，该建议应予以通过。

如果该建议没有被通过，将退还给研究组。待研究组进一步考虑后，可再次提出该建议，使用本决议规定的程序（包括上述第 1 节中的先决条件）或者按照第 1 号决议第 I.12 节通过全会予以批准。

3.4 鼓励那些表示不同意批准的会员告知他们的理由并指出可能的更改以便于研究组进一步考虑。

#### 4 通知

4.1 CCITT 主任应通过通函及时通知协商的结果。

CCITT 主任应将此情况安排列入电联的下期通报内。

4.2 如果在文本提交批准时有小的纯粹是因疏忽或不一致而需要进行编辑性修改或改正，CCITT 秘书处应在取得研究组主席的同意后进行改正。

4.3 CCITT 秘书处应汇集在答复协商时收到的任何意见并提交给研究组下一次会议或相关的特别报告人考虑。

4.4 秘书长应尽快用三种工作语言出版通过的新建议或修改的建议，需要时指出生效日期。

注一 对于本决议，使用“成员”这名词时不应理解为每个国家在处理 CCITT 事务的习惯做法的含意。应进一步指出，内罗毕公约第 11 条第 86 和 97 款言明电联的所有会员的主管部门是当然的 CCITT 成员。

## 第 3 号 决 议

### 参加 CCITT 的活动 向计划委员会、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提交信息

(1964 年日内瓦；1968 年马德普拉塔；1972 年和 1976 年日内瓦)

CCITT

注意到

行政理事会第 402 号决议

强调

参加 CCITT 活动的电联会员国通过派遣合适的代表团连续参加研究组、工作组和计划委员会的好处；

**决定**

向计划委员会和向研究组会议期间组织的专题讨论会提交的某些技术性文件应广泛散发；

**进一步决定**

CCITT 应定期组织研讨会，该研讨会应对 CCITT 的组织提出总的意见，并详细审查挑选出来的普遍关心的议题。

## **第 4 号 决 议**

### **出版 CCITT 色皮书**

(1958 年日内瓦；1960 年新德里；1964 年日内瓦；  
1968 年马德普拉塔；1972、1976 和 1980 年日内瓦；  
1984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1988 年墨尔本)

CCITT

**决定**

(1) CCITT 色皮书将按下列方案分卷分册出版：

#### **卷 I**

- 卷 I.1 — 全会会议记录和报告  
研究组及研究课题一览表
- 卷 I.2 — 意见和决议  
关于 CCITT 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的建议 (A 系列)
- 卷 I.3 — 术语和定义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词 关于措词含义的建议 (B 系列) 和综合电信统计的建议 (C 系列)
- 卷 I.4 — 蓝皮书索引

#### **卷 II**

- 卷 II.1 — 一般资费原则 — 国际电信业务的资费和帐务 D 系列建议 (第 III 研究组)
- 卷 II.2 — 电话网和 ISDN — 运营、编号、选路和移动业务 建议 E. 100-E. 333 (第 II 研究组)
- 卷 II.3 — 电话网和 ISDN — 服务质量、网络管理和话务工程 建议 E. 401-E. 880 (第 II 研究组)
- 卷 II.4 — 电报业务和移动业务 — 运营和服务质量 建议 F. 1-F. 140 (第 I 研究组)
- 卷 II.5 —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数据传输业务和会议电信业务 — 运营和服务质量 建议 F. 160-F. 353、F. 600、F. 601、F. 710、F. 730 (第 I 研究组)

卷 II. 6 — 报文处理和查号业务 — 运营和服务的限定 建议 F. 400-F. 422、F. 500 (第 I 研究组)

### 卷 III

卷 III. 1 — 国际电话接续和电路的一般特性 建议 G. 100-G. 181 (第 XII 和 XV 研究组)

卷 III. 2 — 国际模拟载波系统 建议 G. 211-G. 544 (第 XV 研究组)

卷 III. 3 — 传输媒质 — 特性 建议 G. 601-G. 654 (第 XV 研究组)

卷 III. 4 — 数字传输系统的概况；终端设备 建议 G. 700-G. 795 (第 XV 和第 XVIII 研究组)

卷 III. 5 — 数字网、数字段和数字线路系统 建议 G. 801-G. 961 (第 XV 和第 XVIII 研究组)

卷 III. 6 — 非话信号的线路传输 声音节目和电视信号的传输 H 和 J 系列建议 (第 XV 研究组)

卷 III. 7 — 综合业务数字网 (ISDN) — 一般结构和服务能力 建议 I. 110-I. 257 (第 XVIII 研究组)

卷 III. 8 — 综合业务数字网 (ISDN) — 全网概貌和功能、ISDN 用户-网络接口 建议 I. 310-I. 470 (第 XVIII 研究组)

卷 III. 9 — 综合业务数字网 (ISDN) — 网间接口和维护原则 建议 I. 500-I. 605 (第 XVIII 研究组)

### 卷 IV

卷 IV. 1 — 一般维护原则：国际传输系统和电话电路的维护 建议 M. 10-M. 782 (第 IV 研究组)

卷 IV. 2 — 国际电报、相片传真和租用电路的维护 国际公用电话网的维护 海事卫星和数据传输系统的维护 建议 M. 800-M. 1375 (第 IV 研究组)

卷 IV. 3 — 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的维护 N 系列建议 (第 IV 研究组)

卷 IV. 4 —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O 系列建议 (第 IV 研究组)

卷 V — 电话传输质量 P 系列建议 (第 XII 研究组)

### 卷 VI

卷 VI. 1 — 电话交换和信令的一般建议 ISDN 中服务的功能和信息流 增补 建议 Q. 1-Q. 118 (乙) (第 XI 研究组)

卷 VI. 2 — 四号和五号信令系统技术规程 建议 Q. 120-Q. 180 (第 XI 研究组)

卷 VI. 3 — 六号信令系统技术规程 建议 Q. 251-Q. 300 (第 XI 研究组)

卷 VI. 4 — R1 和 R2 信令系统技术规程 建议 Q. 310-Q. 490 (第 XI 研究组)

卷 VI. 5 — 综合数字网和模拟 — 数字混合网中的数字本地、转接、组合交换机和国际交换机 增补建议 Q. 500-Q. 554 (第 XI 研究组)

卷 VI. 6 — 各信令系统之间的配合 建议 Q. 601-Q. 699 (第 XI 研究组)

卷 VI. 7 — 七号信令系统技术规程 建议 Q. 700-Q. 716 (第 XI 研究组)

卷 VI. 8 — 七号信令系统技术规程 建议 Q. 721-Q. 766 (第 XI 研究组)

卷 VI. 9 — 七号信令系统技术规程 建议 Q. 771-Q. 795 (第 XI 研究组)

卷 VI. 10 — 一号数字用户信令系统 (DSS 1) 数据链路层 建议 Q. 920-Q. 921 (第 XI 研究组)

卷 VI. 11 — 一号数字用户信令系统 (DSS 1) 网络层、用户—网络管理 建议 Q. 930-Q. 940 (第 XI 研究组)

卷 VI. 12 — 公用陆地移动网 与 ISDN 和 PSTN 的互通 建议 Q. 1000-Q. 1032 (第 XI 研究组)

卷 VI. 13 — 公用陆地移动网 移动应用部分和接口 建议 Q. 1051-Q. 1063 (第 XI 研究组)

卷 VI. 14 — 其它系统与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的互通 建议 Q. 1100—Q. 1152 (第 XI 研究组)

### 卷 VII

卷 VII. 1 — 电报传输 R 系列建议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S 系列建议 (第 IX 研究组)

卷 VII. 2 — 电报交换 U 系列建议 (第 IX 研究组)

卷 VII. 3 —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和协议 建议 T. 0-T. 63 (第 VIII 研究组)

- 卷VII. 4 — 智能用户电报各建议中的一致性测试规程 建议 T. 64 (第VII研究组)
- 卷VII. 5 —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和协议 建议 T. 65-T. 101, T. 150-T. 390 (第VII研究组)
- 卷VII. 6 —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和协议 建议 T. 400-T. 418 (第VII研究组)
- 卷VII. 7 —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和协议 建议 T. 431-T. 564 (第VII研究组)
- 卷VIII**
- 卷VIII. 1 —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V系列建议 (第XVII研究组)
- 卷VIII. 2 — 数据通信网：业务和设施，接口 建议 X. 1-X. 32 (第VII研究组)
- 卷VIII. 3 — 数据通信网：传输，信令和交换，网络概貌，维护和管理安排 建议 X. 40-X. 181 (第VII研究组)
- 卷VIII. 4 — 数据通信网：开放系统互连 (OSI) — 模型和记法表示，服务限定 建议 X. 200-X. 219 (第VII研究组)
- 卷VIII. 5 — 数据通信网：开放系统互连 (OSI) — 协议技术规程，一致性测试 建议 X. 220-X. 290 (第VII研究组)
- 卷VIII. 6 — 数据通信网：网间互通，移动数据传输系统，网际管理 建议 X. 300-X. 370 (第VII研究组)
- 卷VIII. 7 — 数据通信网：报文处理系统 建议 X. 400-X. 420 (第VII研究组)
- 卷VIII. 8 — 数据通信网：查号 建议 X. 500-X. 521 (第VII研究组)
- 卷IX**
- 干扰的防护 K系列建议 (第V研究组) 电缆及外线设备的其它部件的结构、安装和防护  
L系列建议 (第VI研究组)

**卷X**

- 卷X. 1 — 功能规格和描述语言 (SDL) 使用形式描述方法 (FDT) 的标准 建议 Z. 100 和附件 A、B、C 和 E, 建议 Z. 110 (第X研究组)
- 卷X. 2 — 建议 Z. 100 的附件 D : SDL 用户指南 (第X研究组)
- 卷X. 3 — 建议 Z. 100 的附件 F. 1 : SDL 形式定义 介绍 (第X研究组)
- 卷X. 4 — 建议 Z. 100 的附件 F. 2 : SDL 形式定义 静态语义学 (第X研究组)
- 卷X. 5 — 建议 Z. 100 的附件 F. 3 : SDL 形式定义 动态语义学 (第X研究组)
- 卷X. 6 — CCITT 高级语言 (CHILL) 建议 Z. 200 (第X研究组)
- 卷X. 7 — 人机语言 (MML) 建议 Z. 301-Z. 341 (第X研究组)

(2) 除卷 I 之外，每卷或按册出售的每一分册在其内容方面将包括：

- 建议的文本 (原则上涉及全球范围，或在特殊情况下属于区域性质)；
- 研究组通过的不能作为普通文稿出版的文件性质的补充文本。这些补充文本在数量上应该是有限的，以往色皮书中已有的内容将不再出版。

色皮书中的术语定义将收集在一起，并出版在卷 I.3 内。

(3) 每卷或每一分册将以 A4 开印刷，每次全会以后，封皮的颜色将以过去的 CCITT 色皮书的颜色按时间顺序 (即蓝、白、绿、橘、黄和红色) 不断轮换。

## 第 5 号 决 议

### CCITT 建议的编号和安排

(1958 年日内瓦；1960 年新德里；1964、1972、  
1976 和 1980 年日内瓦；1984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1988 年墨尔本)

CCITT

决定

- (1) CCITT 所有建议都将编号；每个建议的编号都有一个代表系列的字母为头并接上一个代表号码。

(2) 各建议的系列如下：

系列的代表字母	系列的范围	出版建议的卷册
A	CCITT工作的组织	I. 2
B	措词的含义(定义、符号、分类)	I. 3
C	一般电信统计	I. 3
D	一般资费原则	II. 1
E	国际电话营运、网路管理和话务工程	II. 2、II. 3
F	电报、信息通信、信息处理和号码簿业务；业务营运、质量和定义	II. 4 至 II. 6
G	传输系统和手段；数字系统和网路	III. 1 至 III. 5
H	非话信号的线路传输	III. 6
I	综合业务数字网 (ISDN)	III. 7 至 III. 9
J	声音节目和电视信号传输	III. 6
K	干扰的防护	IX
L	电缆和外部设施其它单元的建议、安装和防护	IX
M	维护：国际传输系统、电话电路、电报、传真和租用电路的维护	IV. 1、IV. 2
N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的维护	IV. 3
O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程	IV. 4
P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安装和市话线路网	V
Q	电话交换和信令	VI. 1 至 VI. 14
R	电报传输	VII. 1
S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VII. 1
T	信息通信业务的终端设备和规约	VII. 3 至 VII. 7
U	电报交换	VII. 2
V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VIII. 1
X	数据通信网	VIII. 2 至 VIII. 8
Z	程序语言	X. 1 至 X. 7

(3) 各个系列的建议将按专题分类分项。

(4) 在一个建议的有效部分的开头，将用几句话说明发表该建议的理由，文字尽可能按信息报导方式，省掉“考虑到”这一套话。

## 第 7 号 决 议

###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 (IEC) 的合作

(1984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CCITT

考虑到

《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内罗毕) 第 4 条所规定的关于协调电信设施电联应达到的目的；

又考虑到

作为国际电信联盟的一个常设机构的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 (1982 年内罗毕《公约》的第 11 条) 的责任；

认识到

以 ISO 和 IEC 为一方同 CCITT 为另一方在发展信息技术标准中的共同利益，该发展充分考虑到制造者、使用者和那些对通信系统负责者的需要。

并注意到

电联各会员国决心继续通过电联协调地发展所有的电信网；

牢记

(a) 数据处理和电信的结合影响数据和报文处理设备与公众网的相连，因而影响 CCITT 的研究计划和建议；

(b) 但相关组织的工作方法和时间安排并不相同；

进一步注意到

(c) 在电信技术和操作以及计算机科学、终端制造及测试方面均对财政和特殊专业的专家的需求不断在增长；

(d) 由于盛行着良好的合作精神，与 ISO 在现有程序的基础上对共同感兴趣领域内的技术建议的一致性取得了进展；

(e) 发展国际标准的费用不断增加；

作出决议

(1) 邀请 ISO 和 IEC 在早期研究时审查 CCITT 的研究计划，反之亦然，以便确定需要协调的问题并为此向 CCITT 主任提出建议；

(2) 经与有关的研究组主席协商后，要求 CCITT 主主任回答并可能时提供更多的信息；

(3) 与 ISO 和/或 IEC 必要的接触应在合适的级别内进行；通过这些安排并根据 A. 20 建议，应尽力鉴别出重复的活动并制定出避免任何重复工作的各自的研究计划；

(4) 要求各研究组主席在起草回答他们的问题时应考虑 ISO 和 IEC 有关的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情况；并尽可能广泛地和通过适当的手段与这些组织合作，以便：

- a) 确保共同制定的技术规范能保证一致；
- b) 合作制定共同感兴趣领域内的其它技术规程；

(5) 为了经济的原因，任何必要的协作会议应尽可能与其它会议联合举行。

(6) 有关这种协调的报告应说明合作的状况和草案文本对共同关心的问题的适用性，特别应鉴别出在一个组织内能处理的问题和相互参考对所出版的国际标准和建议的使用者有帮助的案例。

(7) CCITT 考虑到有可能审查关于与 ISO 和 IEC 协调的第 8 号决议以及 A. 12、A. 13、A. 20 和 A. 21 建议，注意到 ISO 和 IEC 的程序分别受其有关的主任支配，从而与这些组织制定的程序将作为发展这种协调的正式基础。

(8) 通过确保与这三个组织有关的国内活动进行的协调，各个主管部门对 CCITT 与 ISO 和 IEC 间的协调能起重要的作用，对此各主管部门应予以注意。

(9) 要求 CCITT 主任将此决议提请 ISO 和 IEC 的主管当局注意。

(10) 要求 CCITT 主任将此决议提请 CCIR 注意。

## 第 8 号 决 议

### 与 IEC 在电缆、有线、光纤和波导标准化方面的合作

(1960 年新德里；1964 年日内瓦；1968 年马德普拉塔；  
1976 和 1980 年日内瓦；1984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1988 年墨尔本)

CCITT

考虑到

(a) 国际电工委员会成立一个技术委员会 (TC 46) 以便制定电缆、有线、波导和配套产品的国际标准以用于电信设备及采用同样技术的器件，和一个 TC 86 技术委员会以便制定光纤的国际标准用于电信设备及采用同样技术的器件。

(b) 公众电信网使用的金属导体和光纤电缆以及波导没有列入这些委员会的范围，IEC TC 46 现行范围涉及的室外使用的聚烯绝缘 LF 电缆除外 (见附录 I )；

(c) 这些委员会范围内的其它各点的定义并没有缩小，有关这方面的工作应与 CCITT 的工作相协调；

(d) 各电信主管部门凡认为需要时，保留制定公众电信网使用的有线、光纤和电缆的某些技术规范的权利；

指示

CCITT 主任采取有效措施，根据下述附件 A 给以的原则，确保 CCITT 与 IEC TC 46 和 TC 86 间的有效联络；

建议

参加 IEC 工作国家的 CCITT 成员国主管部门——各自在 IEC 国内委员会范围内——积极参加与 IEC TC 46 和 TC 86 活动有关的工作，以便能及时考虑电信主管部门的意见。

## 附 件 A

(附于第 8 号决议)

### CCITT 和 IEC 技术委员会 TC 46 和 TC 86 间合作总则

A. 1 IEC 设想的标准化的目的，是为了减少制造电缆的类型以便价格能下降，并使不同生产厂家生产的电缆可具有互换性。这个政策与 CCITT 对于其权能范围内的各种电缆所奉行的政策是相似的。IEC 能够研究用于电气各种用途的内部电缆的标准化，包括电信在内的 IEC TC 46 修正后范围内涉及的室外使用的聚烯绝缘低频电缆以及 IEC TC 86 范围内不打算用于公众电信网的光纤电缆（见附录 I）。

虽然用于公众电信设施的电缆、有线或光纤 [第 8 号决议 (b) 提及的除外] 的标准并不属于 IEC TC 46 和 TC 86 的范围，IEC 将努力研订与 CCITT 关于公众电信设施的建议相一致的并且无论如何不会与其不相符的标准。尤其重要的是电缆的特性要与 CCITT 有关研究组制定的关于传输、电磁和机械防护的建议相一致。

A. 2 因此，TC 46 和 TC 86 研究的标准草案送交 CCITT 审查看来是十分可取的。为简化合作，审查的结果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予以表示：

- (a) CCITT 对此草案没有意见，或
- (b) ……标准草案应与 CCITT……建议相一致，或
- (c) CCITT 现在正在研究认为是在其职权范围内的……标准草案所涉及的问题，或
- (d) CCITT 认为，此草案与 CCITT 无关。

通常，应由合适的 CCITT 研究组进行这种审查，但是由于 IEC 的程序涉及到不得超越的时限（有时相当短促），全会授权主任采取适当可行的措施。

A. 3 CCITT 主任将继续向 IEC 提供有关 CCITT 工作的有用的资料，派遣观察员参加 TC 46 和 TC 86 及其分委员会的会议，研究 CCITT 感兴趣的问题。

## 附 录 I

(附于第 8 号决议)

### 技术委员会 TC 46：电信设备的电缆、有线和波导

范围：

在为用于电通信设备以及采用相类似技术的器件的金属导体电缆、有线、波导及其配套产品制定国际

标准时，凡有需要，TC 46 和 ITU 的工作应进行协调。

打算用于公众电信网的电缆和波导没有列入这委员会的范围，但室外使用的聚烯绝缘低频电缆除外。

### 第 86 技术委员会：光纤

范围：

为用于电信设备和采用相类似技术的器件的光纤制定国际标准。

这个活动术语，特别是特性、测量方法以及功能和机械要求是为了保证下列各项但不限于下列各项的令人满意的系统特性：单根和成束的光纤、光纤电缆、光纤连接器、光纤元件、光纤终端器件和光纤发射和接收组件或分系统（含有固态器件和其它元件）（为贸易和商业的目的被定为分系统）。

打算用于公众电信网的电缆没有列入这个委员会的范围。

有可能用于光纤系统或分系统的分离或集成光电发射和/或光敏固态器件，但为了贸易和商业目的规定为元器件的以及用于阴极射线管的光纤面板也不包括在 TC 86 范围内。

### 第 9 号 决 议

#### 电联在太空通信领域里的工作

(1968 年马德普拉塔；1972 和 1976 年日内瓦)

CCITT

了解到

现有系统中太空通信一体化所引起的重要而紧迫的问题，这些问题将继续发展；

考虑到

- (a) 电联及其机构是联合国系统内颁布与此一体化有关建议的唯一组织；
- (b) 电联行政理事会通过了关于电联在太空通信领域内的作用和活动的第 636 和 637 号决议；

决定

要求 CCITT 主任和 CCIR 主任合作，按照电联《公约》(1982 年内罗毕) 第 11 条第 83 和 84 款以及第 74 条规定的他们的职责，在秘书长为履行其义务而确定电联常设机构在太空通信领域内未来工作的基本方向时，向其提出建议，以确保与太空通信有关的所有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机构的更加广泛的合作。

## 第 11 号 决 议

### 与万国邮政联盟 (UPU) 的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 (CCPS) 在研究与邮政和电信都有关的 新业务方面的合作

(1984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CCITT

考虑到

- (a) 电联《公约》(1982 年内罗毕) 第 42 号关于电子邮件/通信业务的决议；
- (b) 第 39 届行政理事会关于 CCITT 与 CCPS 关系的第 911 号决议；
- (c) 邮联的 CCPS 关于 CCITT 和 CCPS 关系的 CCEP 1/1983 号决议；

进一步考虑到

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都渴望能相互获悉技术的进展情况以改进和协调现有的业务。联合地审查新的建议的含义或对现行建议作修改对他们都将是有益的；

作出决议

建立“CCPS/CCITT 联络委员会”考虑两个机构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这个联络委员会应该：

- 确定互相补充的活动，以帮助双方协调所取得成效的时间进度；
- 弄清重复的活动，以尽量减少重复的工作。

#### 1 联络委员会的组成

委员会应根据同等代表的基础建立。每个组织最多三位代表，需要时可推举专家。CCITT 的三位代表如下：

- a) 第一研究组指派的代表；
- b) 需要时，CCITT 其它一个研究组（如第三研究组）指派一个代表；
- c) CCITT 秘书处有关部门的代表。

#### 2 工作方法

##### 2.1 开会频次

为了减少开支，联络委员会应尽可能最大限度地用通信方式交换互相感兴趣的信息。

当确实需要时，在事先制定好议程的基础上可以召开会议。在一个研究期内，会议不得超过四次。

##### 2.2 开会地点

除非双方另行确定，会议应在伯尔尼或日内瓦举行。

## 2.3 主席

CCPS/CCITT 联络委员会会议的主席应由 CCPS 和 CCITT 轮流担任, 轮到 CCITT 时, 该主席应由第一研究组指定的代表担任 (参阅上述 § 1.a)。

## 2.4 开会时间

为了控制开支, 会议应尽可能与发出邀请的组织的会议衔接召开。

## 2.5 秘书处

每个组织应负责编制自己的文件并提交给另外一方。会议东道主秘书处应负责起草会议报告, 该报告在出版和分发给有关研究组之前应提交给另一个组织征求意见。

# 第 12 号 决 议

## 计 划 委 员 会

(1976 和 1980 年日内瓦; 1984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CCITT

考虑到

- (a) CCITT 主任关于 1973—1976 年期间计划委员会的活动报告 (文件 AP VI—33 和 75);
- (b) 世界计划委员会关于计划委员会 1977 年—1980 年期间的活动报告 (文件 AP VII—28, A 部分);
- (c) CCITT 第五次全会通过的世界计划特别小组的报告;

以及

- (d) 1975 年日内瓦世界计划委员会的报告 (文件计划—17);
- (e) CCITT 主任报告的 § 5 中表示的意见 (文件 AP VI—33);
- (f) 世界计划委员会关于各计划委员会未来活动的报告 (文件 AP VII—28, B 部分);

作出决议

1 通过世界计划委员会 (1975 年日内瓦; 1980 年巴黎) 在文件 AP VI—33 的附件 4 中 (§ 1 至 § 8、§ 11 和 § 12) 表示的意见, 即:

1.1 《公约》(1982 年内罗毕) 第 93 款规定的并被行政理事会第 448 号决议扩大了的计划委员会现有的职责继续有效;

1.2 地区计划委员会和世界计划委员会起着有益的作用, 应予保留;

1.3 无论是地区性或全球性的具体网路设计的发展、建立和实施完全属于各国自己的职权范围, 由其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双边或多边协商共同实施, 因此不属于上述 § 1.1 规定的计划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4 按照其职责在发展计划方面, 计划委员会的功能或作用是帮助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机构对他们的计划实现自己独立自主的决定;

1.5 关于上述 § 1.4，这种作用可有两种方法予以实现：

1.5.1 收集和出版有效的、与计划有关的并定期加以修正的数据。(由于采用了修改的计划指南和征询单，并且由于在电联计算机辅助下 CCITT 秘书处和电联总秘书处努力编印和出版该种数据，这种工作现正令人满意地进行。)；

1.5.2 通过书面文稿和计划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或）工作组的会议，就采用信号系统和发展电信网在技术可行方面需要国际合作的其它问题交换信息（计划委员会的这方面的重要工作应予以改进。）；

1.6 除了上述 § 1.5.2 叙述的与行政理事会第 448 号决议 § 2.1 有关的工作外，计划委员会还负责完成决议 § 2.2 所述的职责；

1.7 这些职责（即上述 § 1.5.2 和 § 1.6 所述职责）是 1973—1976 年期间由巴西（文件 PLAN—15）、比利时（文件 PLAN—14）和英国（文件 PLAN—9）的特别文稿探讨过的，欧洲和地中海盆地计划委员会（文件 PLAN EU—9，第 10—15 页）以及关于世界计划委员会未来的特别小组（PLAN 文件 AP V—12）也都考虑过这些职责，并且都得出相类似的结论，即，计划委员会应：

1.7.1 考虑拟提交给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关于国际路由、交换、编号、业务质量等问题；

1.7.2 考虑按照其职责拟提交给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关于技术援助的问题；

1.7.3 组织交流有关电信发展的信息以帮助各国更新一般的规划技术以及采用各种业务和设施；

1.8 只有制定了议程并且已收到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实质性的文稿后，世界计划委员会和地区计划委员会才能召开会议；

1.9 为了鼓励本地区内更多的国家参加，地区计划委员会在其本地区开会是十分重要的；

1.10 至于地区计划委员会会议的期限，不论会议在何处召开，只要能使委员会能完成其工作即可；

2 建议将有关世界及地区计划委员会会议的职责及地点的状况保留至下次全权代表大会；

表示希望

行政理事会能按照《公约》（1982 年内罗毕）第 254 款分配必要的预算资金；

要求 CCITT 主任

在财政条件许可情况下，考虑与计划委员会会议一起，并按照文件 AP VI—33 的附件 4、§ 10 中指出的方法组织几天讨论会（或称作“研究日”、“特别会议”）。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机构提供的发言者可在会上发言，总的目的是帮助计划委员会执行上述 § 1.7 中叙述的职责，并且如认为需要时，可以请有关的国际咨询委员会的研究组主席或副主席参加。

要求全体主管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通过有益的文稿充分地参加计划委员会的讨论并积极地参加世界和地区计划委员会的会议；

除了现在提交给 CCITT 秘书处的资料外，寄送关于网路管理、新业务、新技术等文稿以取代或补充现

有的常规技术和信号系统的采用等等；这将有利于开展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会，并使不同主管部门间和主管部门与 CCITT/CCIR 专家组之间建立更好的联系。

## 第 13 号 决 议

### CCITT 规定的国际公众业务的通用名称的保护

(1980 年日内瓦)

CCITT 第七次全体会议

考虑到

- (a) CCITT 在业务建议中特别规定了国际公众业务的“Teletex”（智能用户电报）、“Telefax”（用户传真）和“Bureaufax”（公众传真）；
- (b) 这些国际公众业务具有端对端完全兼容的特点；
- (c) 需要在世界范围的基础上对 CCITT 规定的那些国际公众业务使用他们各国的通用名称，如“Teletex”、“Telefax”或“Bureaufax”以便提供的各种业务完全符合 CCITT 的各种国际公众业务的定义，从而保证端对端的兼容性；
- (d) 保护使用前面提及的通用名称十分重要；

注意到

- (a) 在某些国家里，有些经认可的私营机构 (RPOA) 可能提供 CCITT 规定的国际公众业务，也可能除了 CCITT 规定的各种基本的国际公众业务外，还希望进一步增加可选择的用户便利；
- (b) 为了领先的原因，有些 RPOA 希望使用业务标识，如 XXX/Teletax，表示将 CCITT 规定的基本国际公众业务与增加的可选择的用户便利相结合；

决定要求主管部门

- (1) 保证主管部门在提供这种国际公众业务时使用相关的通用名称，如“Teletex”、“Telefax”或“Bureaufax”，并且使这类业务完全符合 CCITT 的有关定义；
- (2) 努力保护 CCITT 规定的国际公众业务的通用名称“Teletex”、“Telefax”或“Bureaufax”，特别是要将这些名称通报给负责商标和业务标识注册和管理的国内、地区和国际当局，以便保证上述名称不被用作商标或业务标识，或者，如果有人要求申请注册商标和业务标识时对其不予承认。
- (3) 如果当 CCITT 规定的国际公众业务与除基本业务之外的可选择的用户便利结合在一起时，保证对 RPOA 提供的这种综合业务的业务标识的商标总是与相关的 CCITT 规定的国际公众业务通用名称结合在一起，如“Teletex”、“Telefax”和“Bureaufax”，后者的名称，有人在登记这种商标或业务标识时，应不予以承认；
- (4) 不断地将有关上述决定 (1) 至 (3) 所采取的措施告知 CCITT 主任。

要求 CCITT 主任

汇编收到的有关这种措施的资料，并根据要求可将此资料提供主管部门商讨。

## 第 14 号 决 议

### CCITT 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

(1980 年日内瓦; 1984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CCITT

考虑到

电联的宗旨是:

- (a) 维护和扩大所有电联会员间的国际合作, 以改进和合理地使用各种电信, 以及在电联领域内促进和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
- (b)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 以改进电信业务的效益, 扩大技术设施的用途, 并尽可能使之为公众普遍利用;
- (c) 协调各国的行动, 以达上述目的。

[《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内罗毕) 第 14、15、16、20、24、326 款和第 19、22、24、30 和 34 号决议],

进一步考虑到

为本宗旨, 电联应:

(d) “借助其所掌握的一切手段, 包括通过其参加联合国的有关计划和必要时使用本身的资金, 鼓励国际合作,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设备和网路”[《公约》第 20 款, 1982 年内罗毕];

(e) “对各种电信问题进行研究, 制定规则, 通过决议, 编拟建议和意见, 以及收集、出版与电信有关的资料”[《公约》第 24 款, 1982 年内罗毕];

(f) 《公约》(1982 年内罗毕) 第 85 款和 327 款分别规定: “每一咨委会在进行研究时, 应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及国际范围内建立、发展和促进电信直接有关的问题和编写这方面的建议”, 和“每一咨委会还可应有关国家的要求, 研究其国内的电信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对这类问题的研究应按照《公约》(1982 年内罗毕) 第 326 款的规定进行; 如需对几种技术方案进行比较, 可以考虑经济因素”;

进一步考虑到

(g) 附入《公约》(1982 年内罗毕) 的第 18、21、25 和 28 号决议分别涉及有关电联技术合作和援助的预算和组织, 检查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全面管理和运营, 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应用科学和电信技术, 举办或组织研讨会等问题,

鉴于

(h) CCITT 第六届全会:

“……认为，强调在研讨会和培训课程的组织中需要各有关方面进行充分合作的重要性”，并“希望 CCITT 能在这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i) 在研究组中期和末期会议，以及 CCITT 全体会议时出现工作量高峰期间，由于 CCITT 专门秘书处工作量的变化，有可能聘用 CCITT 专门秘书处技术合格的职员，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服务，同时可充分扩充和更新这些职员的实际经验，

认识到

(j) 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以有效且效率很高的方式，发展、保持和改善电信网路和业务的质量，使其达到他们国家的愿望和目标；在技术变革的时代，改善他们国内和国际的通信能力；

(k) 最佳利用诸如主管部门的专家以及可利用资金等有价值资源的重要性；

(l) 由于各种原因，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未能派代表团或只能派极少数代表参加两个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会议，这意味着他们在许多方面不能从讨论中得到全面的益处，

作出决议

(1) 为了改善专门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CCITT 主任应根据《公约》(1982 年内罗毕) 第 12 条的规定，向协调委员会提出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研讨会计划，由技术合作部 (TCD) 实施，技术合作部是电联负责技术合作的主要部门；

(2) CCITT 在征询研究组主席、特别自治组主席以及地区和世界计划委员会主席意见之后，应在其技术合作活动中努力协助技术合作部；

(3) 电联总秘书处和电联其他机构应帮助发展中国家识别急需进行技术援助的方面；

(4) 在 CCITT 专门秘书处工作量高峰间隔期间，如果无适当的专家以供利用的话，CCITT 主任应请秘书长在更多程度上要求 CCITT 专门秘书处的有适当职称的工程师来服务，即请他们根据电联总秘书处技术合作部的计划，进行短期技术援助；

(5) 请电联总秘书处最大限度地利用一些主管部门能为短期技术援助免费提供专家的优越性；

(6) 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应积极参加 CCITT 研究组、特别自治组和计划委员会的下述活动：

a) 参加 CCITT 并向 CCITT 寄送报告和文稿，供相关研究组审议，明确地提出可能影响相关研究的各个方面特点；

b) 派代表参加研究组和计划委员会会议，特别是参加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及特别自治组的会议，利用同一地区的国家参加这样的会议的优点；在这方面，可适当提供奖学金，以鼓励和增加发展中国家参加上述会议、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c) 在实施电信网计划时，尽可能充分地、并根据行政理事会第 448 号决议精神进行配合；

d) 根据《公约》(1982 年内罗毕) 第 326 款，及时向 CCITT 主任提出他们希望 CCITT 各研究组研究的课题；

e) 回答两个国际咨询委员会的问题单，在他们之间交换有关 CCITT 共同感兴趣的技术资料；

(7) 为了改善使信息从 CCITT 输送到发展中国家，CCITT 应：

- a) 为了使 CCITT 色皮书各卷内容以尽可能清楚的形式面世而继续作出努力，即对建议书的范围和目的加以适当说明，附上分析图表和适当参考，以便较容易地查出具体的内容，特别是能容易地查出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具体内容；
- b) 在各研究组、特别自治组和计划委员会研究的基础上，安排加速印刷和出版参考文件，例如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手册等，并用适当的函件及时把印刷出版情况通告各主管部门；
- c) 在每一中期会议后出版的工作文件报告中和每次全体会议后出版的 CCITT 色皮书各卷中专稿一个部分，尽可能全面专门探讨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问题；

(8) 根据第 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CCITT 在确定会议时间表时应考虑距电联总部较远的国家的下述倾向性意见：即把几个研究组和/或它们的工作组超过五至七个工作的会议合并召开或按顺序相继召开，而不象现在这样习惯于将各研究组或工作组的会议单独召开；

(9) 为此，请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机构继续并增加他们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组织推广手册的研讨会和组织培训和专题讨论会以加强有关规划、操作、维护、资费等领域里的新技术的信息转让，

进一步作出决定

(10) CCITT 主任应该将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行政理事会作年度报告。

在报告中，CCITT 主任应说明在此方面取得的成绩，并强调所遇到的任何困难；

要求

行政理事会向 CCITT 提供必要的方式，以便开展本决议所述的活动。

## 第 17 号 决 议

### CCITT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中的卓越地位

(1988 年墨尔本)

1988 年墨尔本 CCITT 第九次全体会议

鉴于

(a) 电信技术的加速发展正在缩短产品的寿命周期，并以可行的速度增加新业务的范围、种类和应用；

(b) 电联各会员国在电信系统和业务方面高度优先的投资以及存在着根据 CCITT 建议对这种投资的强烈愿望。

(c) 需要及时可靠的 CCITT 建议以帮助所有会员国平衡地发展他们的电信基础结构；

(d) CCITT 第九次全体会议第一号决议的更新为研究组工作程序中的许多立即有用的实际变更提供了正式的基础；

(e) CCITT 需要有效和有益地安排其正在扩大的工作量，同时充分考虑总的来说对电联会有影响的资金限制和 CCITT 工作结果的质量和普遍性；

(f) CCITT 需要与国内的和地区的标准化活动有效地工作，特别是通过可比的时间结构进行工作。

(g) CCITT 需要紧密地检查与其它国际标准化机构的合适关系，特别包括 CCIR、ISO 和 IEC，以便能恰当地反映技术日益结集的含义；

(h) CCITT 需要保持在世界标准化领域里的卓越地位。

注意到

(i) 如果 CCITT 不能很好地并肩齐进，结果将会延迟新的世界系统和业务的协调发展，并且由于没有经济尺度，采用时的成本将会增加，影响所有的会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j) 为使 CCITT 能充分响应迅速变化着的世界电信环境，它必须尽可能灵活地工作并且需要时能及时调整其程序和工作方法；

留意到

(k) CCITT 全会之间和电联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的间隔使《公约》中现行规定的 CCITT 的工作程序很难得到迅速的变更；

要求行政理事会

向 1989 年尼斯全权代表大会提请赞同

CCITT 通过其建议保持在世界电信标准化中的卓越地位的重要性，并且为了确保做到这点，CCITT 需要在其组织和工作方法方面优先：

- 现代化，
- 灵活性，
- 高效率，

并且，在生产高质量建议中

- 合作；

要求全权代表大会

在审议 1982 年内罗毕《国际电信公约》时，

- 考虑可能需要进行的变动以使 CCITT 能及时地采取必要的行动，保持其卓越的地位；
- 尤其注意 1988 年墨尔本 CCITT 全会第 2 号决议，并采取合适的措施使 CCITT 能立即改进其工作。

## 第 18 号 决 议

### CCITT 工作方法和结构的未来发展

(1988 年墨尔本)

1988 年墨尔本 CCITT 第九次全体会议

鉴于

- (a) 普遍同意需要将来发展实用的 CCITT 研究组结构；
- (b) 随着 ISDN 的发展，传统分开的话音和非话音业务的许多方面很可能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 (c) 相关的 CCITT 研究应考虑这种发展着的综合业务提供；
- (d) CCITT 的工作应越发需要考虑宽带/广播业务的需要，在这些方面和其它结集的领域里要求与 CCIR 加强联系；
- (e) 在改进 CCITT 研究组的工作效率和降低成本而不影响 CCITT 工作结果的质量和普遍性方面继续存在压力；
- (f) 建议进行的任何改组必须考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g) 应考虑 CCITT 与电联内外的其它相关机构之间的联系，包括尽可能协调各自的工作计划；
- (h) CCITT 研究组的工作方法可能受研究组结构的影响，对此应予考虑；
- (i) CCITT 组织和工作方法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受 1988 年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和全权代表大会的各项决定的影响；

作出决议

- (1) 建立一个特别小组，各主管部门、经认可的私营机构和参加 CCITT 工作的科学或工业组织均可参加，为的是继续研究 CCITT 的工作方法和结构以及 CCITT 与电联内外有关机构的关系；
- (2) 小组的主要任务是制定具体建议以确保 CCITT 继续保持电信标准化中卓越的世界地位。小组的工作应以 CCITT 的需要为基础优先考虑下列原则；
  - 现代化，
  - 灵活性，
  - 组织和工作方法的高效率，
  - 生产高质量建议中的合作；

在其可能考虑的其它任何有关的问题中，该小组应对未来研究组的结构制定具体的建议，注意文件 AP IX-1 附录 C 中所述的留给“S”特别研究组在第九次全会后考虑的这个问题。

该小组应审议所有现有的决议、A 系列建议和其它有关的文件以进一步提高 CCITT 工作方法的效率。在其工作中，该小组应考虑全权代表大会的相关决定和指示以及第九次全会的结果，特别包括第九次全体会议上讨论的关于挑选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的问题。

(3) 特别小组应在第十次全会前一年完成并印发其工作从而使各主管部门可以在全会前考虑其提案；

(4) 各研究组在准备 1993—1996 年研究期的课题时应考虑特别小组的建议；

(5) 特别小组应向第十次全会报告。该报告可考虑特别小组的建议印发后所收到的对该建议的意见；

#### 指示

CCITT 主任征求文稿并在全权代表大会后尽快在适宜的时候召开特别小组第一次会议。特别小组应在其次次会议上选举其主席和副主席。

## 意 见

意见序号	标 题
1	CCITT 会议的地点 — 邀请
3	对新课题草案和对新的或修改的手册提案的初步审议
5	在地区计划会议上审议计划委员会职责以外的某些问题
7	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的指定

### 第 1 号 意见

#### CCITT 会议的地点 — 邀请

(1958、1964、1972、1976 和 1980 年日内瓦；  
1984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1988 年墨尔本)

CCITT 第九次全体会议 (1988 年墨尔本)，

考虑到

(a) 在某些情况下，在日内瓦以外召开 CCITT 研究组会议和工作组会议，特别是那些与研讨会或专题讨论会相关的会议是合乎需要的，只要这些会议的用费不超出为 CCITT 活动可能提供的资金范围；

(b) 这种分散开会的方法可改进 CCITT 按照第 14 号决议给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表示意见

(1) 邀请召开这样的会议，应在 CCITT 全会期间或在研究组会议上提出，并且需在分配给 CCITT 的拨款允许的情况下才能使该种邀请被接受；

(2) 邀请的主管部门应遵循全权代表大会 (1982 年内罗毕) 第 3 号决议以及电联行政理事会第 304 号决定。

(3) CCITT 应考虑并尽可能规定在日内瓦以外召开一些研究组和工作组会议，特别是那些与按照全权代表大会 (1982 年内罗毕) 第 3 号决议“作出决议 2”的规定对发展中国家有益的研讨会或专题讨论会有关的会议。

注 — 行政理事会第 304 号决定的内容

“理事会决定，鉴于《公约》规定各主管部门有权参加电联的各种大会和会议，秘书长在与邀请国政府签订有关安排电联大会和会议的协定时，应在协定中包括：邀请国主管部门应毫无保留的使用《公约》的规定和允许代表电联主管部门和被邀请的其它机构参加会议人员、电联官员、及其家属进入有关国家，并在他们行使职责或执行与大会或会议有关的任务的全部时间内居住在该国”。

## 第 3 号 意 见

### 对新课题草案和对新的或修改的手册提案的初步审议

(1972 年和 1980 年日内瓦；1984 年马拉加—  
托雷莫里诺斯；1988 年墨尔本)

CCITT 第九次全体会议（1988 年墨尔本），

考虑到

(a) 在临近全体会议之前提交新课题草案或新的或修改的手册提案时，研究组或其它任何相关组往往不能对他们的真正目的进行全面研究，不能用清楚和准确的方式提出；

(b) 对这些课题的研究或手册的准备常常造成困难，

表示意见

(1) 希望全体会议确定研究的新课题或建议准备新的或修改手册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机构，应至少在全体会议之前的研究组或其它任何相关组最后一次会议开幕日两个月前，将这种课题或建议的文本提交给 CCITT 秘书处；

(2) 课题和建议应附上说明课题或建议的正当理由，说明他们的紧急程度，并充分考虑与其它标准化机构和研究组的工作关系；

(3) 主管部门应为此目的使用附件中的格式提交新课题或新提案；

(4) CCITT 秘书处收到新课题或提案表之后，应印发给研究组或其它相关组成员，以便使他们至少在其会议开幕日一个月前收到；

(5) CCITT 主任建议研究的课题，也必须按同样的程序办理；

(6) 每个研究组或其他相关组必须在其末期会议上审议这些新课题和新提案，确定研究的课题或提议的或修改的手册要达到的真正目的。应对课题和提案的紧急程度安排好。

所建议的一些指导原则是：

i) 课题或提案应说明所需的全部资料。在可能并认为有用的情况下，新建议草案或新建议或手册的内容提要应纳入。

- ii) 课题或提案的目的应明确，即应指出需要得到何种新建议或手册，或希望对现有建议或手册作任何具体的补充或更改。
- iii) 要求对现有建议或手册作更改的课题或提案，应说明为什么要更改现有建议或手册，并说明新建议对问题到底有何改进。
- iv) 一个课题或提案应避免要求个别成员进行广泛的试验或提供大量的统计数据或其他资料，除非该数据或资料显然很重要，并可能会在全会的研究期内导致某些有用成果。
- v) 一个课题或提案不应面面俱到，这样会阻碍对课题的响应，并且会长期地留在工作计划中。

## 附 件 A

(附于第 3 号意见)

CCITT

第×××研究组

为新的或修改的手册提出新课题或提案的格式

来源: .....  
提交日期: .....  
课题或提案的内容: .....  
课题或提案的类型<sup>①</sup>: .....  
促使提出新课题或提案的理由或经验: .....  
与其它标准化机构的工作关系: .....  
与其它研究组的工作关系: .....  
发表建议或手册的日期、次序或紧急程度: .....  
建议草案或建议或手册草案的内容提要: .....

## 第 5 号 意 见

### 在地区计划会议上审议计划委员会职责以外的某些问题

(1972 年日内瓦)

CCITT 第五次全体会议 (1972 年日内瓦),

考虑到

- (a) 在地区计划委员会上，与会国常常提交一些决议或意见，或者要求对一些课题进行研究；而

① 课题背景，指定形成一个建议的课题，形成一个新手册、修改的手册的提案，等等。

这些都超出第 488 号行政决议中规定的计划委员会以及《国际电信公约》(内罗毕 1982 年第十一条第 93 款) 所规定的 CCITT 或 CCIR 的职责范围;

(b) 这些决议、意见和研究，一般属于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IFRB) 或总秘书处技术合作部的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c) 不能派代表参加他们所在洲以外地方召开的会议的国家，利用在他们洲召开计划委员会会议的机会，提出属于电联范围以内的一切要求，而不考虑是否属于计划委员会的职责，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d) 重要的是在咨询委员会负责权限以内，应尽可能满足这些国家的要求，

要求行政理事会提出建议

(1) 在召开计划会议时，在会议之前或会议之后单独安排会议，但在计划会议以外，在同一地点，并在电联相关机构领导下，审议与频登会或总秘书处的技术合作部有关的问题；

(2) 在这些会议上提供公共服务所引起的费用，在相关机构负责人同意后，由电联预算开支。

## 第 7 号 意见

### 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的指定

(1972 年、1976 年和 1980 年日内瓦；  
1984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CCITT 第八次全体会议 (1984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认识到

(a) 研究组的有效工作关键在于他们的主席和副主席的素质，和取决于他们能为会议作充分准备所用的时间，

注意到

(b) 《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内罗毕) 第 72 条第 423 款关于指定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的规定 (也见第 1 号决议的 § I.9)；

建议

各代表团团长在执行上述条款时应记住以下各点的精神：

- 1) 指定时主要应根据个人能力 (在该研究组的技术方面以及主持会议的能力)。
- 2) 由于在其主管部门中调换了工作或其他原因而不直接接触他们研究组技术的主席或已发现不能把充分的时间用在工作上的主席，希望不要再无限期地继续担任主席职务。
- 3) 主席不需要自动的连选连任；有时限制主席的任期可能有益处，但这一点不需要作严格的规定。
- 4) 希望研究组新的副主席 (在一些情况下是主席) 从已经证明了工作能力的现有工作组主席中选拔。
- 5) 在这些原则限制内，应尽可能使更多国家的国民包括在研究组主席或副主席名单中，如可能，应考虑合理的地域平衡。

A 系列 建议

CCITT 工作的组织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 A 系列建议

### CCITT 工作的组织

(也见决议)

建议序号 标 题

- |       |  |
|-------|--|
| A. 1  | 与 CCITT 研究课题有关的文稿的介绍                       |
| A. 10 | 术语和定义                                      |
| A. 12 | 在电信定义方面与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的合作                       |
| A. 13 | 在电信使用的图形符号和图表方面与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的合作               |
| A. 14 | 定义的出版                                      |
| A. 15 | CCITT 文本的介绍                                |
| A. 20 | 在数据传输方面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
| A. 21 | 在 CCITT 规定的信息通信 (Telematic) 业务方面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

建议 A. 10、A. 12 和 A. 14 是有关 CCITT 在技术术语方面的活动。

CCITT 在技术语方面工作的目的在于毫不含糊地理解建议和相关规则等等。

CMV 代表 CCIR 起协调作用，并与 IEC/CCI 联合协调组保持联系。

#### 建 议 A. 1

### 与 CCITT 研究课题有关的文稿的介绍

(1984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1988 年墨尔本)

1 对 CCITT 研究课题有关的文稿的介绍，应按以下一般原则办理：

- a) 文稿应立意明确，避免与研究课题无直接关系的不必要的细节、图表或统计。文稿应书写清楚、观点明确易懂，即文字应尽可能进行加工整理，使用国际术语，避免用作者本国专用的技术行话。一篇文稿涉及几个课题时，应分别加以说明。每个课题的文字应从另页起（不是另面起）。
- b) 一般说来，一篇文稿不应超过 2500 字（5 面），图表不应超过 3 面（总共 8 面）。文稿应附有不超过 150—200 字的摘要说明，总结文稿的目的和技术内容。可能时对主要内容应使用标题为“理由”（或“讨论”）的一节，为证明文稿的建议或结论是正确的提出所需的主要资料。文稿用“建

议”结尾，或者要不然用“结论”结尾（两者均按需要）。对于自身说明问题的建议可以省去说理的一节。这些原则不适用于特别报告人提交的建议草案或文稿。

- c) 与研究课题无直接关系而纯属理论上有意义的文件不应提交。
- d) 已经或即将发表在技术杂志上的文章，不应提交给 CCITT，除非直接与研究的课题有关。
- e) CCITT 主任在征得主席同意之后，可以将文稿中带有不恰当的商业性质的章节删除；应将任何的删除通知文稿的作者。

为准备文稿所建议的详细导则见附件。介绍 CCITT 文本的细则见 A. 15 建议。

2 用一种或几种电联正式语言起草的文稿，应一式三份，寄给 CCITT 秘书处；文稿作者还应直接将文稿寄给有关的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工作组主席和特别报告人。

建议把文稿译成其它工作语言寄给 CCITT 秘书处。

对于迟到文稿建议可能时应将其摘要至少译成另一种工作语言，并作为文稿的一部分寄给 CCITT 秘书处。

3 提供的文稿应当用清晰的黑体字，打印在 A4 型白纸上。如果稿纸不是 A4 型，每页的文字不应超过一页 A4 型纸的最多字数。第 1 面必须按 CCITT 文稿的标准格式安排。文稿中的某些部分引用已经翻译过的 CCITT 文件时，应将一份文稿和一份确切的原文参考寄给 CCITT 秘书处。如在文稿中引用 CCITT 图表，即使图表已被修改，也不应把 CCITT 的编号删掉。

4 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上审议的正常文稿，应至少在确定的会议开幕日期二个月前寄达 CCITT 秘书处。迟到文稿至少在会议开始前的七个工作日之前寄达 CCITT 秘书处。

## 附 件 A

(附于建议 A. 1)

### 与 CCITT 研究课题有关的文稿准备的详细导则

本附件中的导则补充建议 A. 1 中所述的一般原则。为便于参阅，这些导则以恰当的稿头分成两类：一类关于文稿内容，另一类关于介绍的技巧。

#### A. 1 文稿内容

文稿应清楚、简明和本身能被理解，以独立的稿头和摘要开头。文稿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两部分：理由（或讨论）和建议（或结论）。需要时补充部分如附件应附在主要文本之后。主要文本结构的导则不适用于

建议草案和特别报告人提交的文稿。

A. 1.1 稿头 — 文稿的稿头应提供：

- 研究期；
- 文稿原文的语种；
- 文稿的研究组课题编号；
- 文稿日期；
- 文稿应提交的研究组名称；
- 文稿来源：提供文稿的国家和/或组织；
- 文稿的标题。

建议的格式举例见图 A-1/A. 1。

国际电报电话 咨询委员会 <u>(CCITT)</u>	<u>COM XII-97-E</u> 1989 年 9 月 <u>原文：英文</u>
1989-1992 年研究期	
课题：6、10、19、27 和 33/XII	
XII 研究组 — 第 97 号文稿	
来源：英国电信总局 标题：电话机的传声损耗通路产生的回音考虑	

图 A-1/A. 1

A. 1.2 摘要 — 摘要应清楚扼要地概述文稿的目的（例如提议新的建议）和内容（文稿的建议和/或结论）。此外，应使未来的读者迅速地判定文稿是否含有其有关方面的资料并且经常应由哪个（些）工作组审议该文稿。这是文件很重要的部分，通常应在其他部分书写好后才准备。摘要不应超过 150—200 字，不仅使文稿的未来读者，而且使其它研究组也能理解。

A. 1.3 理由（讨论） — 这部分应为建议或结论提供讨论、原由和正当的理由，制定主题、叙述使用的方法和意见或结论以及对其重要性表示意见。

A. 1.4 建议（结论） — 主要内容结束时应有结论，可能时应以具体建议的方式指出文稿打算的意向。区分“建议”和“结论”之间的下列差别将是有益的，以便采用标准的实施方法。当某部分是提议接受建议（如解决办法、计划和文稿作者预计拟进行的更改）和需要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时，应使用“建议”这标题。如果仅仅是参考性的，例如总结各种意见，并且预计对行动过程不作决定时，应使用“结论”这标题。如果在文稿中同时出现两者，建议应放在结论之后。

A. 1.5 补充部分 — 可能会妨碍主要文本中思想表露的支持性的或更加详细的资料应置于含有附件、附录、参阅和辅助的段落内。可用实线将这些段落与主要文本分开。建议 A. 15 注 3 叙述了“附件”和“附录”之间的使用差别。

## A. 2 技巧和介绍

A. 2.1 段落编号 — 文稿的结构应有逻辑性，为清楚和流畅起见，用分开的段落和分段落介绍不同层次的细目。主要文本的段落和分段落应用十进制数字加以标明，尽可能依从为 CCITT 文本所建议的层次编号系统（A. 15 建议）；例如 1.1、1.2.3。附件 A 的 A. 1.1 和附录 VI 的 VI. 3.4 是补充部分的编号举例。

A. 2.2 页次编号 — 封页不编号，随后各页包括图表、附件、附录或辅助部分应从第 2 页开始连续编号。页次号通常应在每页顶部的中间。每页应包含紧接在页次后的文件号（如可能）。最好能显示具有页次号的总页数号，如 10 页之 2。

A. 2.3 图和图表 — 为便于用不同语言复制图表，除标准缩语外，图表中不应出现解释性文字或参阅。应分开给出这种原文的内容。

A. 2.4 公式 — 只有在解释文本内容时才应使用数字公式。应避免详细推导这些公式。

A. 2.5 引述 — 应简单引证现有文本的文件号或段落号或关键短语以取代冗长的引述。CCITT 各处已有的材料不应长篇幅的复印或引述。如果知道 CCITT 研究组成员还没有机会接触这种材料，文稿中可包括摘录或简短的摘要。

A. 2.6 参阅 — 应使用正式的文件号对 CCITT 的其它文稿加以引证，如 COM XVIII—10。如果所引的文稿属于上一研究期的，应加以说明。

只应引证电联图书服务部已有的出版物。在特殊情况下，可与文稿一起提供文章的复印件。

（关于引证和文献目录的详细情况见建议 A. 15）。

A. 2.7 对现行文本的修改 — 如果文稿提议对现行文本进行修改，如建议草案，拟修改的文本部分应与文稿中支持提议的那些部分清楚地分开。还应充分地标记出对同一文本的以前版本所建议的任何更改。

这种标记可在每页的边上用黑体字或直线（|）标出。

A. 2.8 机器可读文稿 — 电联鼓励用机器可读方式提交材料。直接可从计算机部得到该部编写的“指南”。

## 建 议 A.10

# 术 语 和 定 义

(1960 年新德里, 1964、1972 和 1980 年日内瓦; 1988 年墨尔本)

CCITT

鉴于

- (a) 术语和定义工作的重要性;
- (b) 组织和开展的词汇工作是属于 CCITT 全会某些文件的内容;
- (c) 避免 CCITT 以及 CCITT 分别与 CCIR 和 IEC 之间在术语和定义使用中的误解的重要性;
- (d) 需要编制术语和定义表供 CCITT 参考和供 CCIR 及 IEC 参阅, 并需要定期更新这种术语和定义表;

建议

- (1) CCITT 在其职责范围内应继续为各研究组在其工作过程中所要求的技术和操作的术语和定义进行工作, 这些术语和定义由 CCITT 定期出版;
- (2) 每个研究组负责在其专门职责范围内的名词术语; 在研究组、工作组或特别报告人准备的每份报告的特别标记的章节中应定义和列出所有新的名词; 研究组对“新名词”的定义有最后决定权;
- (3) 当使用和定义一个新名词时, 研究组和那些对研究组负责的实体, 应尽可能在制定其建议中不失去精确性的情况下考虑 CCITT 其它研究组或 CCIR 已经使用的有关术语和定义以及 IEV 中的那些术语和定义;
- (4) 每个研究组应指定一个名词术语的专门报告人协调关于术语和定义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作为该研究组的联系人员行事;
- (5) CCITT 建立一个分别由懂法文、英文和西班牙文的三名成员组成的名词术语协调委员会; 委员会的主席由全会选定;
- (6) 现行的 CCITT 编辑组应收集所有建议的新的术语和定义, 例如从每个研究组、工作组和特别报告人的报告中注意到的, 提交给名词术语协调委员会, 该委员会将对 CCIR 和 IEC 起情报转换中心点的作用;
- (7) 对其准备 IEV 中, 如发现使用的或建议使用的 CCITT、CCIR 和 IEC 的术语和定义不一致时, CCITT 名词术语协调委员会将与名词术语的各个特别报告人通信联系。这种调定工作对已发现存在的不一致性应在可行的程度上自愿地取得协议;
- (8) CCITT 秘书处应定期地散发某一研究期内所建议的术语和定义以让大家知道产生的名词术语; 如果一个以上的研究组定义同一名词, 相关的报告人和研究组主席应努力选择一个研究组对该定义负责;
- (9) CCITT 特别报告人在实际可行时应使用已有的 CCIR 名词表以及 IEC 的文件和出版物作为参阅以寻求 CCITT 名词的一致性。

## 建 议 A. 12

### 在电信定义方面与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的合作

(1964 年日内瓦；经 1968 年马德普拉塔和 1972 年日内瓦修订；  
1988 年墨尔本)

CCITT

#### 一致建议

为了提供国际上同意的电信词汇，CCITT 应与 CCIR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合作，准备国际电工词汇新版本中有关电信的章节。

大家理解，为此目的应设立：

- 由 IEC 和 ITU 成员组成的一个联合协调组 (JCG)；
- 联合协调组成立一些技术专家组，准备电信词汇的各章节草案。

## 建 议 A. 13<sup>①</sup>

### 在电信使用的图形符号和图表方面与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的合作

(1960 年新德里；经 1964 年日内瓦，1968 年  
马德普拉塔，1972 年日内瓦和 1980 年日内瓦修订)

CCITT

#### 建议

咨询委员会应继续与 CCI/ IEC 联合工作组合作，该工作组的建立是为国际电信准备：

- 被通过的方块图和设备使用的图示符号一览表；
- 被通过的为准备方块图、图表和表格及项目名称所使用的规则，

#### 理解

- (a) 在联合工作组内，电联（由 CCIR 和 CCITT 各派相同数量的人员参加）与 IEC 平等地参加；
- (b) 联合工作组在具有充分的代表性的同时，应尽可能规模小，并能有效而迅速的工作；
- (c) 联合工作组的咨委会成员有权对上述提到的符号和规则问题作出决定，以便使被通过的一览表能出版，而无需等待 CCITT 或 CCIR 的下次全体会议正式批准。

① 类似的文本将提交给 CCIR，作为决议 23-1 的修订。

## 建 议 A.14

### 定 义 的 出 版

(1968 年马德普拉塔；1972、1980 年日内瓦)

CCITT

考 虑 到

- (a) 由于所涉及的工作量，完整的定义表不能频繁地进行修订和再版；
- (b) 电信迅速地发展，导致使用的术语经常改变，希望尽快出版被通过的术语和定义，尽管还没有检验这些术语和定义如何与电信术语和定义的完整系统相协调一致；
- (c) 有必要知道参与 CCITT 工作的其它国际组织制定的定义，

一 致 建 议

在每一次全会以后，CCITT 秘书处应该收集每个研究组提出的被全会通过的术语和定义。应将这些术语和定义分配到它们的建议系列中去，并刊印在 CCITT 色皮书相关的分册中。此外，还应把他们收集和刊印在“术语和定义”分册中。

术语和定义仅用 CCITT 色皮书使用的语言出版。

## 建 议 A.15

### CCITT 文本的介绍

(1980 年日内瓦)

CCITT

考 虑 到

- (a) 应继续努力，在 CCITT 文件和出版材料中避免不必要的复杂化；
- (b) 采用一种可接受的文件介绍方法，简化工作程序；
- (c) 段落编号的逻辑系统有助于会议代表、译员和使用一种语言以上的其他人员的工作；
- (d) 标准的文件格式有助于文件的电子存储和处理，

建 议

- (1) 提供文件逻辑化、系列编号化和标准化版面的一种系统应适用于 CCITT 所有文件；
- (2) 在应用这种系统时，既要适当考虑用户的需要，同时也要考虑电子存储的要求和文件的处理（见附录 I）。

不是所有的文本段落都需要编号（尤其在从美学角度考虑时）。但在这方面，既要适当考虑每个读者的要求，同时也要考虑研究组会议期间翻译的要求。

如下所述，设计建议的编号系统主要是适合于 CCITT 建议的内容，但一般也可用于 CCITT 手册或其他文件的一个章节。

该系统必须要能适应下列结构的文本内容：

- 引言部分；
- 主要段落；
- 分段落；
- 附件；
- 附录；
- 参考文献；
- 文献目录。

注 1 — 文本不一定包括引言部分、附件、附录、引证或参考文献。

注 2 — 补充件应看作是与 CCITT 建议系列有关的但又单独成文的文件。

注 3 — “附件”和“附录”的定义相类似。一些研究组在出版他们工作的结果中两者都使用。虽然不是必需的，但如能在两者之间作某些区别将是有帮助的，以便在使用时可用标准的方法。为此作以下说明：

附件：一份文件的附件，应包括能充分地有助于文件的全面理解和完整性的材料。

附录：一份文件的附录，应包括补充的和与文件相关但与文件的内容分开并且与文件的完整性或全面性关系不大的材料。

## 1 文本段落编号

### 1.1 引言部分编号

编号以数字 0 开始，在文件的引言部分用于资料检索。

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在出版时被取消）。

### 1.2 主要段落编号

主要段落从数字 1 开始连续编号（不加分隔点）。

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出版时用粗体字）。

### 1.3 主段落的分段编号

主段的分段应编号，如：1.1、1.2、2.1.1、2.3.4（几个数由小数点隔开）。

用阿拉伯数字编号。

注 — 在提及已编号的文本段落时，用符号 §（见 § 8.1）。

### 1.4 附件编号

附件从大写字母 A 开始编号。单词和字母用罗马字大写，例如“ANNEX A”（附件 A），水平地放在中

间。

附件的各部分用附件字母后面跟着阿拉伯数字编号，如 A. 1、B. 2. 1。

#### 1.5 附录编号

附录是从数字 1 开始的罗马字编号。在附录题目中，字为罗马字大写，如“APPENDIX IV”（附件 IV），水平地放在中间。附录的各部分用附录数字后面跟着阿拉伯数字编号，如：I. 2、IV. 3. 4。

#### 1.6 数字间（或字母和数字间）只放一点以表示不同级别的分段。

注 — 编号的最后一一位数字之后不用点。

### 2 标题

2.1 标题的文字（CCITT 建议，CCITT 手册的章或节）用大写字母（出版时用粗体字）并水平地放在中间。

2.2 主段落标题的文字用小写字（出版时用粗体字）。文字与段落文字的开头对齐。

2.3 附件或附录标题的文字用小写字（出版时用粗体字）。文字水平地放在“ANNEX”（附件）或“APPENDIX”（附录）以及附件的（见 § 1.4 和 § 1.5）相关字母下面的中间。

2.4 分段标题的文字：a) 引言部分，b) 主段落和 c) 附件和附录用小写并在下面划线（出版时用斜体）。文字与段落文字的开头对齐。

### 3 文本段落

文本段落从边线缩格开始，以后各行与边线对齐。文字段落的编号放在边线上。

#### 4 与主文本有关的注

##### 4.1 主文本中的注

“注”字后面跟着文字，从边线缩格开始以后各行与边线成一条线。

注 — “注”字下面划线（出版时用斜体）后面空一字母，再后面是一横线，再空格，然后是文字。几个注在一起要连续编号（如：Note 1 — ）。

如果注包括不止一段文字，每一段都从边线开始。

##### 4.2 主文本的脚注

主文本的脚注用高位置数字后跟一个高位置括号表示，如<sup>①</sup>。

在一个 CCITT 建议内或通常在 CCITT 手册一章内，脚注应连续编号。

---

① 脚注的文字是在阿拉伯数字后随一个括号（高位置字符）和一空格之后。各行文字与文字第一行开头对齐。

## 5 计算

### 5.1 第一级列举

第一级列举的每一项可以表示为：

- a) 小写罗马字母后面跟着一个括号，空几个字符，再写细目文字，或
- 1) 阿拉伯数字后面跟着一个括号，空几个字符再写细目文字或
- i) 小写罗马数字后面跟着一个括号，空几个字符，再写细目文字或
- 一横线后面空几个字符，再写细目文字。
  - 注 1 — 各行文字与该项文字的开头对齐。
  - 注 2 — 如果在某项中有几段文字，每段文字的开头应与第一段文字的开头对齐。
  - 注 3 — 与某项有关的注，包括下面划线的字“注”(NOTE)(出版时用斜体)，与该项文字的开头对齐。

注 — 与列举的各项有关的注，包括下面划线的字“注”(出版时用斜体字)与字母、编号或横线对齐，均与段落的文字开头对齐。

### 5.2 第二级列举

第二级列举与第一级列举类似，可表示为：

- a) 用小写字母后面跟着一个单括号并在第一级空几个字符，并且
  - 1) 用阿拉伯数字，后面跟着一个单括号和在第二级空几个字符，或者
  - i) 用小写罗马数字，后面跟着一个单括号并在第二级空几个字符，或
  - 用短横线和第二级空几个字符或
- 1) 用阿拉伯数字，跟着一个单括号和第一级空几个字符表示，和
  - 用一短横线并在第二级空几个字符，或
- i) 用小写罗马数字，跟着一个单括号和第一级空几个字符。
  - 用一短横线并在第二级空几个字符。

注 1 — 第二级列举中几段文字对齐与 § 5.1 叙述的第一级列举中几段文字对齐类似。

注 2 — 在第二级列举中的注表示与 § 5.1 叙述的第一级列举中注的表示相类似。

### 5.3 列举的题目

列举项目的题目用小写字母，并在下面划线(出版时用斜体)。不编号，但要与边线对齐。不同的情况可以表示为：

#### 例 1

在本例中，列举项目的文字与题目开头对齐。

例 2 — 在本例子中，题目后面跟着一空格、一短横线、一空格，然后才是列举项目的文字。下面各行文字与题目开头对齐。

#### 例 3

- 1) 在本例子中，题目后面跟着第一级列举(见 § 5.1)。
  - 第一级列举后面跟着第二级列举(见 § 5.2)。

a) 例 4

在本例子中，题目空出字母或编号，文字与题目开头对齐。

b) 例 5 — 在本例子中，题目从字母或编号缩格开始，后面空一格，一横线，空一格及列举项目的文字。以下各行文字与题目的开头对齐。

c) 例 6

— 在本例子中，题目从字母或编号缩格开始，后面跟着第二级列举（见 § 5.2）。

## 6 表格和图

### 6.1 表格和图的编号

表和图应参照文本的主要段落、附件或附录编号。分别用与表 1/A. 15 所指的编号的“表”和“图”字来识别。

### 6.2 表和图的题目

表和图的题目用小写字母，（出版时用粗体字）。放在“表”字或“图”字下面，并水平地放在中央（见表 1/A. 15 和图 1/A. 15）。

### 6.3 表放在题目下面（见表 1/A. 15）

### 6.4 图放在编号和题目上面（见图 1/A. 15）

表 1/A. 15  
表和图的编号

名 称	名 称 含 义
表 1/W. 1001 <sup>a)</sup>	建议 W. 1001 第一表
图 2/W. 1001 <sup>b)</sup>	建议 W. 1001 第二图
表 A-3/W. 1001	建议 W. 1001 附件 A 第三表
表 II-2/W. 1001	建议 W. 1001 附录 II 第二表
表 6-4 (VII)	手册的第 VII 章 § 6 的第四表
图 6-5 (B. II)	手册的第 II 章，B 部分的 § 6 的第五图

a) “TABLE”（表）一词用大写罗马字母后面跟着编号。

b) “FIGURE”（图）一词用大写罗马字后面跟着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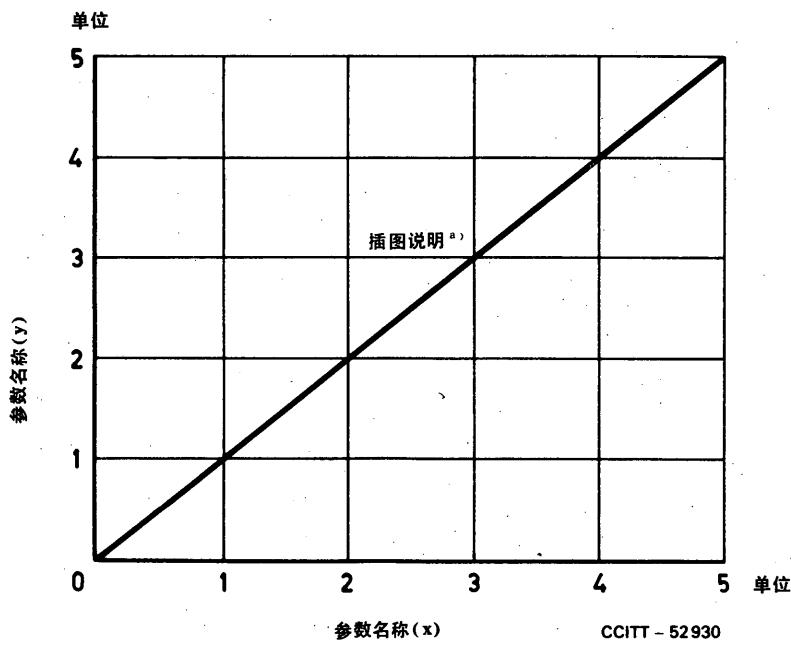
注 1 — “表”和“图”两词及他们的编号水平地放在中间（见 § 6.2）。

注 2 — 为了避免文字的脚注与表或图的脚注混淆，表或图的脚注用一个高位置字母，后面跟着一个高位置单括号表示。



## 6.5 与表或图有关的注

6.5.1 在表的情况下，注放在表的下面。在图的情况下，注放在图、编号和图表题之间。注与边线或与表或图对齐。



a) 说明意见应放在图的下面。

注 — 图的一般注应放在图的编号和题目的上面（见 § 6.5.1）。

图 1/A.15  
与图有关的注的说明

6.5.1.1 在图和表的一般注的情况下（未涉及到表或图的脚注），注的文字前面为划线的“注”字（在出版时用斜体）。几个注在一起时应连续编号（如：注 1 —）。

6.5.1.2 在表或图涉及到注的情况下，注在表或图中用高位置字母跟着高位置单括号表示。注的文字放在相同高位置字母之前，后面跟着高位置单括号及一空格。

## 7 公式

7.1 公式参照文本的主段落或附件编号。公式应水平地放在中间，并由放在右边线的指定编号来说明，如：

“放在中间的公式” (7-1)

“放在中间的公式” (A-2)

在这里

(7-1) 是 § 7 的第 1 个公式。

(A-2) 是附件 A 的第 2 个公式。

7.2 符号及变量应与边线对齐。符号及变量的说明应与符号或变量对齐（见 § 7.1）。

## 8 参考文献、文献目录

### 8.1 其他段或分段的引证

符号“§”用来表示引证同一建议或CCITT手册同一章的编了号的文字段，如“见§2”或“如§3所述”。在手册的情况下，如果该段文字不在文章，符号“§”可以伴随着部分名称或可以找到某一节所在章的名称，例如“见第Ⅱ章，§5）。

### 8.2 具体的引证表

方括号内的引证数字（如“[3]”表明：见第3条参考文献），当文本引证另一种出版物的段落（或内容）时使用。

建议的编号可在文本中引用，但必须伴随一个在方括号内的引证编号，这个编号对引证作更完整的说明。

在一个建议或一个手册的章节内，具体的引证应连续编号，第一条引证用编号1表示。

具体的参考文献一览表放在建议<sup>②</sup>（包括附件和附录）的最后，但应放在文献目录（如果有的话）之前。引证编号是在方括号内的阿拉伯数字并与边线对齐。引证文字从边线缩格开始，如三个例子即例[1]至[3]所述。

### 8.3 文献目录

文献目录部分放在建议<sup>③</sup>的最后，对于手册，应放在与其有关的主题分段的最后。“文献目录”一语作为，不编号的题目，并以小写字母出现（出版时用粗体字）。文献目录的内容与边线对齐。内容按阿拉伯字母顺序排列。

它们包括以下按顺序所列的资料：

- a) 作者姓名 — 名字用大写罗马字母，后面跟着用大写罗马字母的姓的第一个字母，后面加上缩写点并放在括号内。
- b) 出版物题目 — 用小写罗马字母写。
- c) 出版物来源 — 用小写，并在下面划线（出版时用斜体）。
- d) 有关卷、编号、页、出版地、月和年的资料均用小写罗马字母写。

注 — 在未指明出版物作者时，划线的题目（出版时用斜体）放在前面，来源放在后面并用小写罗马字母写。

② 对于手册，可随意放在一章之末或手册之末。

③ 如果建议包括一个或多个附件或附录并附有文献目录，则可用不同的文献目录标题以示区别：有关建议的文献目录，有关附件A的文献目录等等。



## 附录 I

(附于建议 A. 15)

### 机器可读文字的处理

1.1 CCITT 目前收到作为文件和出版物的多数内容都是书写的。提供文件的一些主管部门和其他作者在准备向 CCITT 提供资料时，越来越多的使用办公自动设备。考虑到提供的文件越来越多，电联正在继续努力控制开支和迅速准备文件和出版物，鼓励各主管部门和其他组织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与电联能力相兼容的机器可阅读的材料。CCITT/电联现在使用的“文字处理机”是 SAMNA，对于图、图表和流程图 CCITT 现在使用的软件是 autoCAD。

1.2 为促进交换机器可阅读的材料，电联正在扩大其能力，以便提供不同磁性媒介，通信方法及文字处理形式。由于这些改进可在 1989—1992 年研究期得以完成，因此文件提供者应要求电联计算机部提供指南。

1.3 提供文献者应注意执行本建议正文中关于详细叙述提供文件规则的重要性。对任何修改的内容用标记标明改动的部分是十分重要的（见建议 A. 1、§ A. 2.7）。所谓“眷清的稿子”可能引起不必要的寻找时间或重复工作。

### 参考文献

- [1] CCITT manual *Title of manual*, Part A, Chapter II, § 1.2, ITU, Geneva 1972.
- [2] CCITT Recommendation *Title of the Recommendation*, Coloured Book, Vol. XII, Rec. W.1002, Division A, § 1.2, ITU, Geneva 1977.
- [3] NAME (F.), NAME (F.): *Title of publication*, *Source of publication*, Vol. 14, No. 2, pp. 250-270, Paris 1970.

### 文献目录

NAME (F.), NAME (F.): *Title of publication*, *Source of publication*, Vol. 15, No. 3, pp. 270-280, Madrid 1971.

*Title of publication*, *Source of publication*, Part A, Chapter V, pp. 280-290, Montreal 1975.

### 建议 A. 20

### 在数据传输方面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1964 年日内瓦；1968 年马德普拉塔；1972、1976 和 1980 年  
日内瓦；1984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CCITT

考虑到

(a) 根据联合国和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定的第 1 条，联合国承认国际电信联盟为一个负责采取与其基本法规相适应的措施，以实现该法规所规定的宗旨的专门机构；

- (b) 《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4条规定,电联的宗旨为:
- a) 维护和扩大所有电联会员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以及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并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
  - b)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扩大技术设施的用途并尽量使之为公众普遍利用;
  - c) 协调各国的行动,以达上述目的”;
- (c) 《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40条规定:为促进国际间电信事务的全面协调,电联应与在利益上、活动上有联系的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 (d) CCITT在数据传输研究中应与涉及数据处理和办公设备的组织合作,尤其应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作;
- (e) 在组织这种合作时,必须避免工作和决定的重复,因为该种重复违背上述确定的原则,

(一致) 表示意见

数据传输的国际标准应根据以下考虑而制定:

(1) 很明显,制定传输信道的标准是CCITT的职责,即是说,数据传输问题需要对电信网络有所了解或影响这些网络的性能。

(2) 信号转换终端设备(调制解调器)的标准化,是CCITT的职责范围;调制解调器和数据终端设备间的连接(接口)标准化是CCITT和ISO或IEC之间的协议问题。

(3) 设计检测和(或)校正差错装置时应考虑:

- 对用户允许的差错率;
- 线路的传输条件;
- 适合传输数据字母的编码差错控制的要求(即应使输出能令用户满意)及必不可少的信号(即同步、重复信号,等等)。

这里所述的标准化不完全属于CCITT的职责范围,但是CCITT对这些关键性的标准非常感兴趣。

(4) 字母(定义表中定义52.02)是一套商定的字符和代表它们的信号间的对应表”。

CCITT和ISO就数据和信息传输通常(但不是专用)使用的字母已达成了协议,并定为标准化的通用字母,即大家熟悉的国际5号字母(CCITT建议T.50)(ISO/646-1983:信息处理互换的七比特编码字符组)。

该字母的一些控制字符的补充研究应该在互相合作中实现。

(5) 编码(定义表中定义52.05)是一种规则和惯例的系统,根据此种系统,电报信号可形成一个报文或数据信号可形成可以传输、接受和处理的一种信息组”。因此在考虑到同步方法及根据差错控制系统而采用冗余码时,编码即由字母中信号格式的变换而构成。这不是CCITT单方面能决定的;但是,由于传输和交换的特点可能会强加给编码这种可能的限制,不参照咨委会的意见,就不能作出决定。

(电话或用户电报)在使用一般交换网时以及在差错控制装置受到某些限制时(交换信号—保留的顺序),实际上是CCITT与其他机构合作而负责任何必要的标准化。

(6) 传输性能在传输通路上遵守的限制(包括调制解调)属于CCITT的权限范围;发送设备传输性能的限制和终端数据设备(取决于终端设备和传输通路限制)的幅度需按ISO和CCITT之间的协定确定。

(7) 在各种情况下,在使用一般交换网路时,为数据传输制定建立、占用和拆除呼叫的手册及自动操作程序,包括在数据终端设备和数据电路终端设备接口处信号内部交换的方式和类型,都可由CCITT单独进行。

(8) 在涉及到一个公共数据网时,CCITT负责提供适用的建议。在这些建议对数据处理系统和办公室设备(通常是DTE)的基本设计和特性有影响时,应由CCITT与ISO协商解决。在某些情况下,有必要达成相互的协议。同样地,ISO在制定或改变标准时,也可能影响与公共数据网的兼容,此时ISO应与CCITT协商。

## 在 CCITT 规定的信息通信 (Telematic) 业务<sup>①</sup> 方面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1980 年日内瓦; 1984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

CCITT

考虑到

- (a) 根据联合国和国际电信联盟的协定第 1 条, 联合国承认国际电信联盟为一个负责采取与其基本法相适应的措施, 以实现该法规所规定的宗旨的专门机构;
- (b) 《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内罗毕) 第 4 条规定了电联的宗旨为:
  - “a) 维护和扩大所有电联会员之间的国际合作, 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以及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并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
  - b)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 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 扩大技术设施的用途并尽量使之为公众普遍利用;
  - c) 协调各国的行动, 以达上述目的”;
- (c) 《公约》(1982 年内罗毕) 第 40 条规定“为促进国际间电信事务的全面协调, 电联应与在利益上、活动上有联系的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 (d) 这种合作必须承认参加 CCITT 工作的组织的咨询资格;
- (e) 在为 CCITT 新规定的信息通信业务终端进行研究时(例如: 智能用户电报、电话网传真、数据网传真、局间公众传真、可视图文), 特别要请 ISO 根据他们在数据系统和数据通信方面的工作, 向 CCITT 提供咨询性意见。
- (f) 在组织进行这种合作时, 必须避免工作和决定的重复, 因为此种重复违背上述原则,

承认以下原则:

- (1) 对 CCITT 规定业务的有关操作的、技术的(包括保证国际互通而需要的因素)和资费原则作出决定是 CCITT 单方面的职责;
- (2) CCITT 在为信息通信业务规定一些相关因素的同时, 应邀请其他国际组织对相互感兴趣的问题向 CCITT 提出专家性的咨询意见, 如:
  - 成套字符和编码;
  - 包括差错保护在内的端对端控制程序;
  - 终端和电路终端设备间的接口;
  - 终端发送机失真和接收机余度;
  - 纸页尺寸和文字格式;
- (3) 如果需要, 终端的硬件和软件要实施标准化, 如打印系统、填纸、字符类型、纸的特性等, 这些不属于 CCITT 的研究范围。

<sup>①</sup> “信息通信业务”是用于如可视图文、智能用户电报、传真等业务。

建 议 A. 22

## 在信息技术方面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1988 年墨尔本)

CCITT

鉴于

- (a) 国际电信联盟的宗旨和 1964 年及以后的 CCITT 建议 A. 20 中有关数据传输所认可的 CCITT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 (b) 1980 年及以后的建议 A. 21 中关于 CCITT 规定的信息通信业务的职责原则，该建议提及某些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并且
- (c) 1984 年 CCITT 第 7 号决议进一步认可了与 ISO 和 IEC 关于信息技术的共同利益和通过合适的方式与他们的合作；

承认下列原则：

- (1) 按照 CCITT 建议 A. 20 和 A. 21 以及第 7 号决议，应努力制定相关的研究计划，鉴别出重复的研究以避免工作的重复；
- (2) 如果鉴别出需要协调的问题，应共同起草文本并保持一致；
- (3) 在执行相关的信息技术研究计划中，需要时应安排合适级别的协调会议。在起草相一致的文本时，需要考虑批准和出版所需的相关时间安排，特别是关于信息技术与 ISO/IEC 的第 1 联合技术委员会 (JTCI) 的；
- (4) 与 ISO/IEC 的共同文本和相互参阅在某些共同感兴趣的领域里认为是需要的，例如：
  - 信息处理系统，
  - 号码簿系统，
  - 开放系统的相互连接 (OSI) 结构 — 业务定义和规约技术规范，
  - 互通的某些方面，
  - 信息通信业务的某些问题，
  - 文件结构，
  - 某些 RNIS 问题。

## 建 议 A. 30

### 业务的严重恶化或中断

(1988 年墨尔本)

当特殊情况引起业务严重恶化或中断时（如自然灾害、罢工、设施中断等），各主管部门应将这种情况和恢复正常的情况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将使用最合适的通信手段将收到的信息提请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注意。应协商关于这种情况下拟采取措施的其它具体建议以商定拟遵循的程序。

中国印刷 ISBN 92-61-03895-6